股票代碼：**810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ATS CO., LTD.
(原英文名稱：TAYIH LUN AN CO., 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八 日 刊印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蔡明志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 593-4786 轉 6000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tsai@kenmos.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艾嘉

職　　稱：副理

電　　話：(06) 593-4786 轉 6201

電子郵件信箱：iris.c@kenmo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總公司電話：(06)593-4786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安和廠地址及電話：台南市安定區中沙里沙崙 35-6 號　06-5931105

沙崙廠地址及電話：台南市安定區中沙里沙崙 4-12 號　06-5934786

中崙廠地址及電話：台南市安定區中沙里沙崙 53 號　06-5934786

永康廠地址及電話：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98 巷 57 號　06-51201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

地　　址：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6) 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enmo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4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4
貳、公司簡介.....6
一、設立日期.....6
二、公司沿革.....6
參、公司治理報告.....10
一、組織系統.....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41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42
肆、募資情形.....43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48
伍、營運概況.....49
一、業務內容.....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62
四、環保支出資訊.....62
五、勞資關係.....62
六、重要契約.....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下列事項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7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茲將本公司106年度營運狀況及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106年度正式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完成簡易合併，在汽車零組件事業發展下，106年度合併營收1,070,657仟元較105年度996,477仟元，微幅成長7.44%，106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為30.98%較105年度33.87%，微幅減少2.89百分點，主係受主要客戶要求調降售價及部分高毛利產品停產，導致整體合併毛利金額略為下滑5,720仟元約1.7%。

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兩期相較增加21.09%(增加44,070仟元)，主係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所衍生之相關必要支出及出售獲利相對需提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另泰國廠106年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致使相關營運費用亦同步增加。

本期106年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738,880仟元，較105年度117,093仟元，大幅增加621,787仟元，主要原因為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處分投資利益高達730,977仟元，另106年依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針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經評估及測試後恐有減損之虞，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106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81,985仟元。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06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817,561仟元，較105年度245,564仟元增加571,997仟元(增加232.93%)。106年度所得稅費用1,428仟元，較去年105年29,520仟元減少28,092仟元，主因106年本公司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簡易合併，汽車零組件事業106年之獲利可與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為盈虧互抵，達到降低所得稅的效果。在扣除所得稅後本期106年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為816,133仟元，較去年105年同期216,044仟元，增加600,089仟元，成長277.76%。

本公司自103年底正式將背光模組事業部所有停止接單營運，財務報表需依照IFRS編製準則，將該事業部所有營收成本費用及業外收支合併單獨一筆列為停業單位損益，106年虧損23,615仟元較105年虧損219,161仟元，減少虧損195,546仟元，主因為105年屬

該停業部門之寧波廠廠房出售，認列相關實際損失160,227仟元所致，而本期無此情形。

在扣除停業部門損失後，106年度整體合併稅後淨利792,518仟元，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淨利792,009仟元，每股稅後EPS為8.83元，較105年度淨損21,218仟元，增加813,227仟元，增幅3,832.72%，主要為本期處分投資利益較前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毋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一〇六年度和一〇五年度之業績比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70,657	996,477
營業毛利	331,742	337,462
毛利率	30.98%	33.87%
營業費用	(253,061)	(208,991)
營業利益	78,681	128,4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8,880	117,093
稅前純益	817,561	245,564
所得稅費用	(1,428)	(29,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6,133	216,044
停業單位損失(註)	(23,615)	(219,161)
本期(淨損)淨利	792,518	(3,117)
母公司業主	792,009	(21,218)
非控制權益	509	18,101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底結束背光模組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於綜合損益表中將背光模組事業合計單獨表達為停業部門損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996,477	1,070,657	265,281
研發費用	32,383	37,441	7,896
比例 (%)	3.25%	3.50%	2.98%

本公司近二年來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並與國際車廠同步開發新功能及新仕樣之新產品，故研發費用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也逐年提升，未來並將此比例維持3%以

上，以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汽車外觀件及汽車冷氣濾網，在外觀件市場部份，主要配合全球國際車廠在皮卡貨車市場之外觀件開發，由於本公司領先同業開發出符合車廠需求及規範之產品，有助於整體產品銷售量之提升，目前在業界已佔有一席之地。在汽車冷氣濾網部份，本公司在國內之OES(ACCESSORY)市場已和各大車廠合作，陸續開發出各項新產品，並藉由集團通路，積極佈局國外通路。

(一)經營方針

1.積極處分南科之廠房。

2.汽車外觀零組件業務：

(1)泰國廠推動ISO及TS16949 (IATF169494)，以利未來申請Q1認證。

(2)泰國廠產能陸續開出，落實工廠精實化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3)加強東南亞及北美地區之市場開發，以中空成型技術為平台，再開發汽車零組件以外之產品，持續爭取新客戶訂單以分散分散單一產業之風險。

(4) 擴增噴漆產能提供垂直整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5)導入KPI制度，落實合理化管理。持續召募優秀人才，建構優質經營團隊並培養積極培養人才之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以提升國際化之營運能力。

(6)台灣廠強化研發設計及管理之能量，泰國廠則定位為大量生產製造之據點，致力於台灣及泰國廠之最佳生產組合以提升獲利能力。。

(7)已在北美地區設立子公司，積極尋求對北美地區了解及業務拓展。

(8)積極開發日系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3.汽車濾材業務：

(1)配合集團策略,拉升產品外銷之比重;加強東南亞、大陸地區之OES(ACCESSORY)及AM及中東地區OEM市場客戶開發。

(2)開發新技術突破、新材料的導入，續提升產品之功能及附加價值。

(3)工廠生產線自動優化及生產力提升。

(4)導入KPI制度強化研發能量，落實合理化管理。

(5)新增泰國產線，以符合客戶需求。

4.持續整合轉投資事業以生綜效，並積極尋找汽車零組件產業之優質投資標的。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1)汽車外觀零組件部份：預估年銷售數量約17萬組。

(2)汽車濾材部份：預估年銷售數量約85萬pcs。

2.依據：依車廠及客戶計劃規劃之及本公司歷史經驗預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以泰國為基地，佈局東南亞汽車零組件市場。

2.整合集團現有行銷通路，交叉行銷各事業部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建置完整之人才培育系統，培育全方位之管理人才。

(二)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在外觀件市場深化與國際車廠之合作關係。

(三)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研發成本，以增強全球競爭力。

(四)分散銷貨集中風險，再爭取1~2家國際車廠之訂單。

(五)持續開發以現有工法生產其他汽車用外觀件並以中空成型技術為平台，開發汽車工業以外之新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來自其他生產工法競爭者的價格競爭，將使得訂單取得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從產品開發設計創新及改良，以降低產品生產工時及成本，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法規環境之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觀察近期景氣走勢，即便中國和美國兩大車市龍頭成長趨緩，然新能源車所帶動的商機不容小覷。美國明年預計於各大工作場域及複合住宅增設電動車充電器，提高今年各大車廠對於電動車的生產意願，另為拉長行駛里程數將提升塑膠零件使用與應用，有利帶動我國部分零組件的穩定出貨。國內車市持續受到進口車擠壓且整車外銷需求疲弱，致使汽車零組件的內需市場不見起色。惟近日景氣回升外加新車型

推出刺激國內買氣，且政府第三年加碼推動汰舊換新並獎勵二手車出口，為我國車市營造有利環境。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內部的成本費用降低、提升產品品質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仍是對抗總體經營環境變化的重要方法。

展望民國 107 年，本公司配合集團策略及資源投入，致力轉型朝集團核心本業汽車零組件事業發展，延續 106 年度汽車零組件部門營運獲利穩定成長，107 年除穩定現有車廠間供貨關係外，隨著泰國廠設立將更快掌握東協市場訊息，把握未來亞洲汽車市場龐大需求，產品行銷當地國際一級車廠，選定策略合作產品爭取新件承製機會，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高接單金額。

未來將持續尋求其他各項不同汽車零組件產品線，初期以業務合作為出發切入點，藉由集團通路代銷其產品使雙方互增加營收及獲利，日後再尋求其產品線生產之契機或配搭轉投資注入資金協助擴產，除可獲得配股配息外，對各不同汽車零組件市場更深入了解，藉由產品多元化平衡對單一汽車產業投入之風險。

本公司對汽車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尤以歐美車廠在全球化競爭及降低成本考量下，零件訂單不斷釋出，本公司將積極朝國際化的目標來努力，藉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在此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往日的支持，不吝繼續給予提攜與指教，讓經營團隊能更有動能努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7年01月05日

(二)總公司、研發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地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電話：(06) 593-4786　傳真：(06) 593-2705

二、公司沿革：

民國87年01月	成立大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民國87年01月	與工研院機械所簽訂TFT-LCD技術移轉契約。
民國88年04月	改名為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8年05月	獲得行政院國科會同意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設廠。
民國88年06月	與日商STANLEY ELECTRIC CO.,LTD. 合資及技術合作。
民國88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元。
民國89年05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民國89年05月	獲得台南科學園區同意增加液晶投影顯示器、光學引擎及相關光學元組件之營業項目。
民國89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參仟萬元(含技術作價三千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
民國90年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拾貳億捌仟萬元。
民國92年02月	將液晶投影顯示事業部分割獨立新設立『普基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背光模組事業部仍持續以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民國92年07月	將技術股3,000,000股，新台幣三仟萬元收回減資。資本額減為新台幣拾貳億伍仟萬元。
民國92年08月	減資43,000,000股，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彌補虧損，資本額減為新台幣捌億貳仟萬元。
民國92年08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及Kenmos Technology(Mauritius)Co., Ltd.間接轉投資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民國94年07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及Kenmos-NB(SAMOA)Co., Ltd.間接轉投資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94年11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11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肆仟肆百三十萬元。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民國9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57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
民國96年02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貳仟萬元。

民國96年08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及Grand Billion Co., Ltd.間接轉投資大億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民國96年09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00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萬元。

民國96年09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為新台幣柒億元。

民國96年10月　轉投資大億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薄膜太陽能電池。

民國97年02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間接轉投資大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97年04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金額壹億元並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伍佰貳拾肆萬伍仟元。

民國97年11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763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伍仟參佰柒拾玖萬參仟元。

民國97年12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二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伍仟萬元並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參佰柒拾玖萬參仟元。

民國98年08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227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陸仟元。

民國99年01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間接轉投資深圳科摩斯貿易有限公司，專營中國大陸內銷業務。

民國99年12月　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12/2行使收回權並於12/3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99年12月　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清算完成，正式結束營運。

民國100年01月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6,269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玖佰零肆萬捌仟元。

民國100年07月　獲得台南科學園區同意增加照明設備製造之營業項目。

民國100年07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新台幣陸億元。

民國101年03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三次買回庫藏股119.2萬股及第四次買回庫藏股152萬股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玖仟壹佰玖拾貳萬玖仟元。

民國101年10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五次買回庫藏股869.6萬股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零仟肆佰玖拾陸萬玖仟元。

民國102年01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83,016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零仟柒佰柒拾玖萬玖仟元。

民國102年04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549萬505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陸仟貳佰柒拾零萬肆仟元。

民國102年07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6萬9,806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

幣壹拾陸億陸仟肆佰肆拾萬零貳佰元。

民國102年07月 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7/18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請求賣回張數總計2,508張，賣回面額新台幣貳億伍仟零捌拾萬元，賣回後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新台幣肆仟玖佰貳拾萬元。

民國102年09月 經由子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輪安企業(股)有限公司，生產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民國102年11月 申請公司所在地遷址，原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一路3號；遷址後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6號1樓。

民國103年03月 業經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擬結束台灣及海外背光模組業務僅保留台灣電視組裝業務。

民國103年04月 經由子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金茂工業(股)有限公司，生產汽車零組件製造等。

民國103年04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萬4,589股，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349萬9,850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玖仟玖佰陸拾肆萬陸仟肆佰壹拾元。

民國103年07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327萬482股，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303萬7,701股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六次買回庫藏股予以註銷189萬3,000股，本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註銷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參佰柒拾玖萬捌仟貳佰肆拾元。

民國103年07月 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7/18到期並於7/21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103年07月 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7/25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請求賣回張數總計20張，賣回面額新台幣貳佰萬元，賣回後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新台幣伍仟陸佰肆拾萬元。

民國103年08月 董事會通過決議與100%持股之子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103年09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73萬7,699股，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31萬1,318股及減資彌補虧損7,353萬9,327股，本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減資彌補虧損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捌佰捌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民國104年01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74萬9,984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參拾玖萬肆仟玖佰捌拾元。

民國104年03月 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收回權並於3/25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104年03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間接轉投資昆山顯亮車燈有限公司取得49%股權，主要業務是生產汽車內裝小燈。

民國104年04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45萬4,526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伍仟零玖拾肆萬貳佰肆拾元。

民國104年07月 董事會通過決議與100%持股之子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

	司為存續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104年10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七次買回庫藏股66.5萬股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肆佰貳拾玖萬零貳佰肆拾元。
民國105年01月	現金減資15,094,024股，退還股款新台幣壹億伍仟零玖拾肆萬零貳佰肆拾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玖仟叁佰叁拾伍萬元。
民國106年01月	董事會通過決議與持股92.83%(含)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106年02月	本公司為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變更公司英文名稱，原英文名稱：KENMOS TECHNOLOGY CO., LTD.，變更後英文名稱：TAYIH LUN AN CO., LTD.。
民國106年06月	本公司為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向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08月	現金減資24,335,000股，退還股款新台幣貳億肆仟參佰參拾伍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
民國106年08月	本公司為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變更公司英文名稱，原英文名稱：TAYIH LUN AN CO., LTD.，變更後英文名稱：TAYIH KENMOS AUTO PARATS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與建議。
董事長室	公司經營體制之建立、推動與督導，重大專案之規劃及推動。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政策之規劃執行、各部門之協調工作及總經理交辦等事項。
管理部	1.公司經營體制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公司法務、專利、商標之承辦。 3.重大專案之規劃及執行。 4.各項功能委員會規劃、推動之督導考核。 5.公共關係。 6.預算之彙編及管控分析。 7.人力資源及各項總務行政管理。
財務部、會計部	擬定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會計管理、股務管理、租稅規劃、資金運用等業務。
資訊室	導入公司企業資訊系統、資訊規劃及管理與電子設備軟硬體維護。
濾材事業部	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冷氣活性碳濾材(網)業務。
中空成型事業部	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車側踏板及護欄等業務。
泰國子公司	負責泰國廠經營管理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5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男	105.06.24	3年	88.07.30	8,137,650	8.19%	6,143,925	8.19%	0	0.00%	0	0.00%	北門農校	大億交通(股)公司董事長 堤維西交通(股)公司監察人	副董事長	吳育賢	父子
				105.06.24	3年	88.07.30	516,604	0.52%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0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男	105.06.24	3年	88.07.30	8,137,650	8.19%	6,143,925	8.19%	0	0.00%	0	0.00%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MBA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大億交通(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俊億	父子
				105.06.24	3年	88.07.30	583,112	0.59%	440,249	0.59%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億順投資(股)公司 指派人:萬文虎	男	105.06.24	3年	96.06.15	395,817	0.40%	298,841	0.40%	0	0.00%	0	0.00%	慈幼高工 電子科	堤維西交通(股)公司專員	無	無	無
				105.06.24	3年	102.07.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盈杉	男	105.06.24	3年	96.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EMBA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熒茂光學總經理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聰	男	105.06.24	3年	101.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運賢企業(股)公司 指派人:周漢玲	女	105.06.24	3年	94.10.05	2,412,491	2.43%	2,250,490	3.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EMBA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秘書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105.06.24	3年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祥福	男	105.06.24	3年	93.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南高商會統科 中華票券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耿伯文	男	105.06.24	3年	101.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系 退休教授	大億交通(股)公司監察人 堤維西交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所有人員均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7 日持股數列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5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億(21.00%)、吳俊郎(20.00%)、吳俊佶(17.24%)、吳麥惠娥(17.21%)、王麗霞(11.42%)、吳蔡亮文(8.66%)
億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億(19.94%)、吳麥惠娥(16.00%)、吳俊郎(15.00%)、王麗霞(14.55%)、吳蔡亮文(15.00%)、吳俊佶(13.45%)、吳貞漪(4.06%)、吳國禎(2.00%)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億(0.02%)、吳麥惠娥(0.02%)、吳育賢(99.94%)、吳貞漪(0.02%)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5 月 8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						✓	✓		✓		0
大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			✓			✓	✓		✓		0
億順投資(股)公司 指派人：萬文虎			✓		✓	✓	✓	✓	✓	✓	✓	✓		0
林盈杉			✓	✓	✓	✓	✓	✓	✓	✓	✓	✓	✓	2
林志聰		✓	✓	✓	✓	✓	✓	✓	✓	✓	✓	✓	✓	2
運賢企業(股)公司 指派人：周漢玲			✓		✓	✓	✓	✓	✓	✓	✓	✓		0
王祥福			✓	✓	✓	✓	✓	✓	✓	✓	✓	✓	✓	0
耿伯文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5 月 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元	男	106.02.06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財金所碩士	熒茂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106.02.06	0	0.00%	0	0.00%	0	0.00%	世堃塑膠財務部協理 上曜塑膠財務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濾材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	吳宗信	男	104.09.16	0	0.00%	0	0.00%	0	0.00%	台達電子副理 遠東技術學院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中空成型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	林全義	男	106.03.17	0	0.00%	0	0.00%	0	0.00%	榮田精機(股)業務部課長 皇田工業(股)研發部副課長 成功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中空成型事業部北美辦事處副總	中華民國	徐金沖	男	107.03.31	0	0.00%	0	0.00%	0	0.00%	皇田工業美國廠廠長 長榮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中空成型事業部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展宇	男	106.03.17	0	0.00%	0	0.00%	0	0.00%	大億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 所有人員均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7日持股數列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0	0	0	11,339	11,339	0	0	1.43%	1.43%	0	0	0	0	0	0	0	0	1.43%	1.43%	無
	代表人：吳俊億	0	0	0	0	0	0	40	40	0.01%	0.01%	18,940	22,180	0	0	0	0	0	0	2.40%	2.81%	無
副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0	0	0	11,339	11,339	0	0	1.43%	1.43%	0	0	0	0	0	0	0	0	1.43%	1.43%	無
	代表人：吳育賢	0	0	0	0	0	0	30	30	0.00%	0.00%	18,449	20,449	0	0	0	0	0	0	2.33%	2.59%	無
董事	億順投資(股)公司	0	0	0	0	8,000	8,000	50	50	1.02%	1.02%	0	0	0	0	0	0	0	0	1.02%	1.02%	無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	0	0	400	400	56	56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	0	0	400	400	50	5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註1：係106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06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註3：係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6年度董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

註4：係106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106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內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內有公司	
監察人	運賢企業(股)公司	0	0	4,000	4,000	50	50	0.51%	0.51%	無
監察人	耿伯文	0	0	300	300	50	50	0.04%	0.04%	無
監察人	王祥福	0	0	300	300	50	50	0.04%	0.04%	無

註1：係106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6年度董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
註3：係106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7)	楊智元	7,511	7,511	354	354	21,818	21,818	7,470	0	7,470	0	4.69%	4.69%	無
副總經理	蔡明志													
中空成型事業部副總	林全義													
中空成型事業部北美辦事處副總	徐金冲													
濾材事業部副總(註8)	吳宗信													

註1：係106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106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6年度董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

註4：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酬金依其個別所擔任職務所領金額已揭露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7：為因應本公司於106年2月6日合併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後之整體人事調整，故自106年2月6日起本公司總經理由舊任者姓名及簡歷:吳俊億/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異動為新任者姓名及簡歷:楊智元/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

註8：為因應本公司於106年2月6日合併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後之整體人事調整，故自106年2月6日起原職稱：濾材事業部總經理，異動後職稱：濾材事業部副總經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徐金沖	徐金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宗信、林全義	吳宗信、林全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志	蔡明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楊智元	楊智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5 月 8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 經 理	楊智元	0	7,470	7,470	0.94%
	副總經理(註 2)	蔡明志				
	中空成型事業部副總	林全義				
	中空成型事業部北美辦事處副總	徐金沖				
	濾材事業部副總 (註 2)	吳宗信				

註1：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6年度董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

註2：為因應本公司於106年2月6日合併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後之整體人事調整，故自106年2月6日起蔡明志原職稱：財務統籌協理，異動後職稱：副總經理；吳宗信原職稱：濾材事業部總經理，異動後職稱：濾材事業部副總經理。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董事	7.29%	-48.43%
	監察人	0.59%	-2.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9%	-6.7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95%	-66.28%
	監察人	0.59%	-2.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9%	-6.73%

兩期比較分析差異，主係106年因出售皇田股票之處份投資利益導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相對依照章程規定提撥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亦對等增加，而105年又因認列寧波大億處份廠房損失導致稅後純損21,218仟元，以上兩期因素，造成兩期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由負轉正。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經理人之酬金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5	0	83.33%	無
副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4	0	66.67%	無
董事	億順投資(股)公司 指派人：萬文虎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志聰	5	1	83.33%	無
獨立董事	林盈杉	6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	106.01.04	1.本公司與持股 92.83%(含)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合併暨合併契約決議案。	照案通過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	106.03.14	1.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 243,35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750,000,000 元。	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權責委讓表」案。	照案通過
		4.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照案通過
		5.本公司資金貸與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美金 2,500,000 元。	照案通過
106 年第 4 次董事會	106.08.08	1.106 年第三季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案。	照案通過
		2.106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最高限額案。	照案通過
106 年第 5 次董事會	106.11.10	1.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第三季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案及 106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最高限額案將剩餘未動用額度註銷案。	照案通過
		2.對子公司大億金茂(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600 萬美元。	照案通過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照案通過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修訂案。	照案通過
		5.績效獎金發放案。(薪酬委員會通過)。	照案通過
		6.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薪結構(不含分紅部份)及給付原則。(薪酬委員會通過)	照案通過
106 年第 6 次董事會	106.12.29	1.授權南科廠房出售案。	照案通過
		2.財務部組織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異動。	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權責委讓表」。	照案通過

以上議案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討論案由	執行迴避之董事
106/1/4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薪結構(不含分紅部份)及給付原則。	董事長吳俊億、副董事長吳育賢。
106/11/10	1.績效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薪結構(不含分紅部份)及給付原則。	董事長吳俊億、副董事長吳育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未來將持續加強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利害關係人之需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運賢企業(股)公司 指派人：周渼玲	6	100.00%	無
監察人	王祥福	6	100.00%	無
監察人	耿伯文	6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管理，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因此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

形良好。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就查帳事宜，進行溝通及討論。

3. 內部稽核主管將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查閱，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在本公司官網。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董監事及經營團隊，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確認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訂有往來辦法，與轉投資事業則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6年度共召開二次委員會運作；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尚未設置。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進行董監事績效評核。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兼任本公司職位等，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送董事會決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為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並分別載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本公司均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年報、公司治理及產品業務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已建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	V		(一)本公司秉持正派經營，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並致力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增加獲利以提供更完善的員工福利、增進員工福祉並將盈餘回饋給股	尚無重大差異。

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東，以履行公司照顧員工及股東之責任。 (二)本公司對供應商秉持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以提升對客戶服務品質，創造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三)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工程及品質穩定性已建立作業流程標準化，以期降低產品生產流程作業面之風險。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其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 (六)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持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遇董事會所列相關議案若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九)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將依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針對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項目有:

1.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2.本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本公司邀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4.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待改善及加強事項如下:

1. 公司董事長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2. 106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俊億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育賢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文虎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0
獨立董事	林盈杉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0
獨立監察人	王祥福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渼玲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0
獨立監察人	耿伯文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0
會計主管	蔡明志	106.07.20~106.07.2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道德法律、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	12.0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0月0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聘任成員三名。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2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志聰		✓	✓	✓	✓	✓	✓	✓	✓	✓	✓	2	連任
其他	郭育政			✓	✓	✓	✓	✓	✓	✓	✓	✓	0	新任
其他	陳代煜			✓			✓	✓	✓	✓	✓	✓	1	舊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

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06年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已於106年召開二次委員會運作。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盈杉	2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5.07.19
委員	林志聰	1	1	5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5.07.19
委員	郭育政	2	0	100.00%	新任/改選日期 105.07.19
委員	陳代煜	1	0	50.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由董事長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說明同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定期宣導員工行為守則，並設立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建置雨水回收設備，用以供應生產設備用水及生活用水，每月至少可節省 22 噸自來水，以達到節約用水及水資源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已依據產業特性制定一系列環安衛之管理程序書。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每年可節約電能 42,669,072W 及減少碳放量 22,529kg，此外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特別將節能減碳列為目標管理之重點項目，要求各單位按月提出策略並加以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為原則以確保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箱作為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的措施與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每月定期舉行部門主管會議，透過該會議各部門主管可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轉知同仁，亦可於會議中將同仁意見與公司進行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已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依公司成長及經營計劃，提供員工進修與訓練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均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係針對價格、交期、信譽等作整體綜合評估。	未來適時增加對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作評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條款。	未來適時於供應商契約增列有關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罰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業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來適時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根本，另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及考核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秉持以誠信與公正方式簽訂商業活動契約，商業活動往來之前，皆會先行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除不定期指派高階管理階層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外，亦辦理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由稽核室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而違反人員將依公司內部管理政策懲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自身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他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規範集團內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網址：http://www.kenmos.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大德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7年 03月 2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具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德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6.06.07 股東會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決議通過。於 106.08.23 日經南科管理局准予登記並於 106.10.06 全面換發新股掛牌。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6.01.04 董事會	1.通過 106 年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與持股 92.83%(含)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合併暨合併契約決議案。 3.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4.通過總經理任命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薪結構(不含分紅部份)及給付原則。(薪酬委員會通過)
106.03.14 董事會	1.通過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4.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通過為配合公司更名，修訂所有規章之名稱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權責委讓表」案。 9.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通過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案。 13.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106.05.0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2.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6.08.08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 106 年預算案。 2.通過訂定現金減資基準日、減資暨更名換股基準日及預計換股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案。 3.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4.通過 106 年第三季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案。 5.通過 106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最高限額案。 6.通過中空成型事業部興建泰國二期工廠。
106.11.10 董事會	1.通過 106 年第三季認列商譽減損案。 2.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3.通過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第三季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案及 106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最高限額案將剩餘未動用額度註銷案。 4.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授權出售皇田公司股票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修訂案。 8.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9.通過績效獎金發放案。 10.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薪結構(不含分紅部份)及給付原則。
106.12.29 董事會	1.通過授權南科廠房出售案。 2.通過財務部組織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異動。 3.通過修訂本公司「權責委讓表」。
107.01.26 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預算案。 2.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107.03.21 董事會	1.通過一 0 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一 0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一 0 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一 0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召集一 O 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通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會計」評估結果案。 7.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8.通過代泰國子公司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權責委讓辦法」增訂案。
107.05.0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2.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3.通過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5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吳俊億	103.07.04	106.02.06	異動情形：總經理職務調整。 為因應本公司合併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後之整體人事調整。
財務主管	蔡明志	92.02.06	107.01.01	異動情形：財務主管職務調整。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組織調整後部門主管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吳建志	106.01.01-106.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以下為自願性揭露。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註1）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吳建志	2,350	-	180	-	170	350	106.01.01~ 106.12.31	

註1：工商登記係合併註銷及減資變更登記。

註2：其他係減資申報及兼營查核。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6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7.19 經董事會通過。 106.03.14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105 年 - 劉子猛、林永智 106 年 - 林永智、吳建志
委任之日期	105.07.19 106.03.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截至 5 月 8 日止 (註 1 及 2)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1,993,725)	476,185	0	1,000,000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126,568)	0	0	0
副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142,863)	0	0	0
董事	億順投資(股)公司	(96,976)	0	0	0
	億順投資(股)公司 指派人：萬文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	0	0
監察人	運賢企業(股)公司	(574,001)	0	0	0
	運賢企業(股)公司 指派人：周漢玲	0	0	0	0
監察人	王祥福	0	0	0	0
監察人	耿伯文	0	0	0	0
總經理	楊智元	0	0	0	0
副總	蔡明志	0	0	0	0
濾材事業部副總	吳宗信	0	0	0	0
中空成型事業部副總	林全義	0	0	0	0
中空成型事業部研發處副總北美辦事處副總	徐金沖	0	0	0	0
中空成型事業部生產處協理	郭展宇	0	0	0	0

註1：僅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於在任期間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2：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7日持股數。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	7,386,718	9.8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麥惠娥	757,716	1.01%	390,036	0.52%	0	0	吳俊億 吳育賢 吳貞漪	配偶 母子 母女	無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6,143,925	8.19%	0	0	0	0	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	無
代表人：吳俊億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	吳麥惠娥 吳育賢 吳貞漪	配偶 父子 父女	無
億亨投資(股)公司	4,889,410	6.5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麗慧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大億大投資(股)公司	3,620,332	4.8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俊億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	吳麥惠娥 吳育賢 吳貞漪	配偶 父子 父女	無
運賢企業(股)公司	2,250,490	3.0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育賢	440,249	0.59%	0	0	0	0	吳俊億 吳麥惠娥 吳貞漪	父子 母子 姐弟	無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2,188,258	2.9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俊佶	201,957	0.27%	0	0	0	0	吳俊億 吳俊郎	兄弟 兄弟	無
宸旺興業(股)有限公司	2,181,529	2.9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貞漪	369,374	0.49%	0	0	0	0	吳俊億 吳麥惠娥 吳育賢	父女 母女 姐弟	

億傑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慧	1,908,773	2.55%	0	0	0	0	無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億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1,568,051	2.09%	0	0	0	0	無	無	無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	吳麥惠娥 吳育賢 吳貞漪	配偶 父子 父女	無
遠洪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郎	1,102,204	1.47%	0	0	0	0	無	無	無
	496,719	0.66%	21,921	0.03%	0	0	吳俊億 吳俊佶	兄弟 兄弟	無

註：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7 日持股數列示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8,980	100%	0	0.00%	8,980	100.00%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0	0.00%	15,400	100.00%	15,400	100.00%
寧波大億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皇田工業(股)公司	9,450	19.29%	0	0.00%	9,450	19.29%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2)	5,250	100.00%	0	0.00%	5,250	100.00%
Kenmos Aoto Parts (USA) LLC	200	100.00%	0	0.00%	2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5 月 8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股款者	其它
87	1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註 1
88	7	10	45,000	450,000	17,500	175,000	現金增資 174,000	無	註 2
89	3	10	45,000	45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75,000	無	註 3
89	12	10	98,000	980,000	98,000	98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技術股 30,000	註 4
90	8	12	200,000	2,000,000	128,000	1,28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註 5
92	7	10	200,000	2,000,000	125,000	1,250,000	減資 30,000	無	註 6
92	8	10	200,000	2,000,000	82,000	820,000	減資 430,000	無	註 7
94	7	10	200,000	2,000,000	83,320	833,2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200	無	註 8
94	9	10	200,000	2,000,000	94,430	944,300	現金增資 111,100	無	註 9
95	7	10	200,000	2,000,000	102,000	1,02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5,700	無	註 10
96	2	10	200,000	2,000,000	142,000	1,42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註 11
96	9	10	200,000	2,000,000	170,413	1,704,130	現金增資 280,00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4,130	無	註 12
97	1	10	200,000	2,000,000	170,488	1,704,875	員工認股權轉換 745	無	註 13
97	4	10	200,000	2,000,000	160,525	1,605,245	庫藏股減資 100,00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370	無	註 14
97	7	10	200,000	2,000,000	160,529	1,605,285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	無	註 15
97	11	10	200,000	2,000,000	160,616	1,606,163	員工認股權轉換 878	無	註 16
97	11	10	200,000	2,000,000	165,379	1,653,794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7,631	無	註 17
97	12	10	200,000	2,000,000	160,379	1,603,794	庫藏股減資 50,000	無	註 18
98	4	10	200,000	2,000,000	160,386	1,603,85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	無	註 19
98	8	10	200,000	2,000,000	171,613	1,716,126	盈餘轉增資 112,270	無	註 20
98	10	10	200,000	2,000,000	171,673	1,716,72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	無	註 21
99	1	10	200,000	2,000,000	171,716	1,717,161	員工認股權轉換 435	無	註 22
99	4	10	200,000	2,000,000	171,830	1,718,29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38	無	註 23
99	7	10	200,000	2,000,000	171,899	1,718,98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87	無	註 24
100	1	10	200,000	2,000,000	171,905	1,719,049	公司債轉換 63	無	註 25
101	3	10	200,000	2,000,000	169,193	1,691,929	庫藏股減資 27,120	無	註 26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股款者	其它
101	10	10	200,000	2,000,000	160,497	1,604,969	庫藏股減資 86,960	無	註 27
102	1	10	200,000	2,000,000	160,780	1,607,7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30	無	註 28
102	4	10	200,000	2,000,000	166,270	1,662,704	公司債轉換股份 54,905	無	註 29
102	7	10	200,000	2,000,000	166,440	1,664,402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98	無	註 30
103	4	10	200,000	2,000,000	179,965	1,799,6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5,244	無	註 31
103	7	10	200,000	2,000,000	184,380	1,843,798	公司債轉換股份 63,082 庫藏股減資 18,930	無	註 32
103	9	10	200,000	2,000,000	111,890	1,118,89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490 減資 735,393	無	註 33
104	1	10	200,000	2,000,000	112,640	1,126,395	公司債轉換股份 7,500	無	註 34
104	4	10	200,000	2,000,000	115,094	1,150,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4,545	無	註 35
104	10	10	200,000	2,000,000	114,429	1,144,290	庫藏股減資 6,650	無	註 36
105	1	10	200,000	2,000,000	99,335	993,350	現金減資 150,940	無	註 37
106	8	10	200,000	2,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減資 243,350	無	註 38

註 1.（87）建三甲字第 102854 號　註 2.（88）園商字第 017988 號　註 3.（89）園商字第 010277 號
註 4.（89）園商字第 029275 號　註 5.（90）園商字第 029887 號　註 6. 南商字第 0920014230 號
註 7. 南商字第 0920014967 號　註 8. 南商字第 0940020899 號　註 9. 南商字第 0940027094 號
註 10 南商字第 0950022397 號　註 11 南商字第 0960004896 號　註 12 南商字第 0960023379 號
註 13 南商字第 0970001282 號　註 14 南商字第 0970007798 號　註 15 南商字第 0970016046 號
註 16 南商字第 0970026791 號　註 17 南商字第 0970027510 號　註 18 南商字第 0970030696 號
註 19 南商字第 0980008638 號　註 20 南商字第 0980019684 號　註 21 南商字第 0980023705 號
註 22 南商字第 0990001350 號　註 23 南商字第 0990008241 號　註 24 南商字第 0990015509 號
註 25 南商字第 1000001264 號　註 26 南商字第 1010005340 號　註 27 南商字第 1010025079 號
註 28 南商字第 1020001359 號　註 29 南商字第 1020008641 號　註 30 南商字第 1020016855 號
註 31 南商字第 1030008785 號　註 32 南商字第 1030017588 號　註 33 南商字第 1030022639 號
註 34 南商字第 1040000865 號　註 35 南商字第 1040008523 號　註 36 南商字第 10400260056 號
註 37 南商字第 1040033524 號　註 38 南商字第 1060021900 號

2.股份種類：　107 年 5 月 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000,000	125,000,000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5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35	10,744	20	10,803
持有股數	0	66,719	35,978,601	36,799,918	2,154,762	75,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8%	47.96%	49.11%	2.85%	100.00%

註：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7日持股數列示。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5 月 8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35	1,167,862	1.56%
1,000 至 5,000	3,775	7,849,825	10.47%
5,001 至 10,000	548	4,307,173	5.74%
10,001 至 15,000	148	1,863,451	2.48%
15,001 至 20,000	116	2,101,718	2.80%
20,001 至 30,000	65	1,604,015	2.14%
30,001 至 50,000	94	3,719,264	4.96%
50,001 至 100,000	54	3,844,878	5.13%
100,001 至 200,000	30	3,918,356	5.22%
200,001 至 400,000	20	6,157,382	8.21%
400,001 至 600,000	4	1,848,968	2.47%
600,001 至 800,000	2	1,436,035	1.91%
800,001 至 1,000,000	1	868,153	1.16%
1,000,001 以上	11	34,312,920	45.75%
合計	10,803	75,000,000	100.00%

註：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7日持股數列示。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5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丸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6,718	9.85%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43,925	8.19%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410	6.52%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0,332	4.83%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0,490	3.00%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8,258	2.92%
宸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1,529	2.91%
億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8,773	2.55%
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8,051	2.09%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204	1.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5 月 8 日止(註 7)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7.30	52.50	54.20
	最低		17.70	22.00	36.35
	平均		23.87	34.18	47.73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2.93	24.02	24.87
	分配後		12.93	(註 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335,000	89,667,671	75,000,000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0.21)	8.83	0.63
		追溯調整後	(0.21)	(註 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7(註 9)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	3.87	-
	本利比(註 5)		-	4.8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20.48	-

註 1：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交易資訊/上櫃股票統計報表。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

註 9：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 元，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06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7 元，待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再執行發放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1 條規定，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於 1%~3%內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本次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4,739,206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8,246,402元。前述分派合計新台幣32,985,608元，與106年度帳上提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因虧損，故上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議案。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http://www.oldsichuan.com.tw/images/menu/00.jpg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製造輸出業。

(3)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A.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

B.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照明設備製造業。

(5)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合併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車用外觀件	948,912	88.63%	624,761	62.70%
活性碳濾材	69,130	6.46%	72,313	7.26%
商品-車燈線路版組	-	0.00%	70,150	7.04%
其他	52,615	4.91%	229,253	23.00%
合計	1,070,657	100.00%	996,4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汽車外觀零組件業務：汽車用後車斗護欄、腳踏板。

(2)濾材業務：汽車冷氣及空氣濾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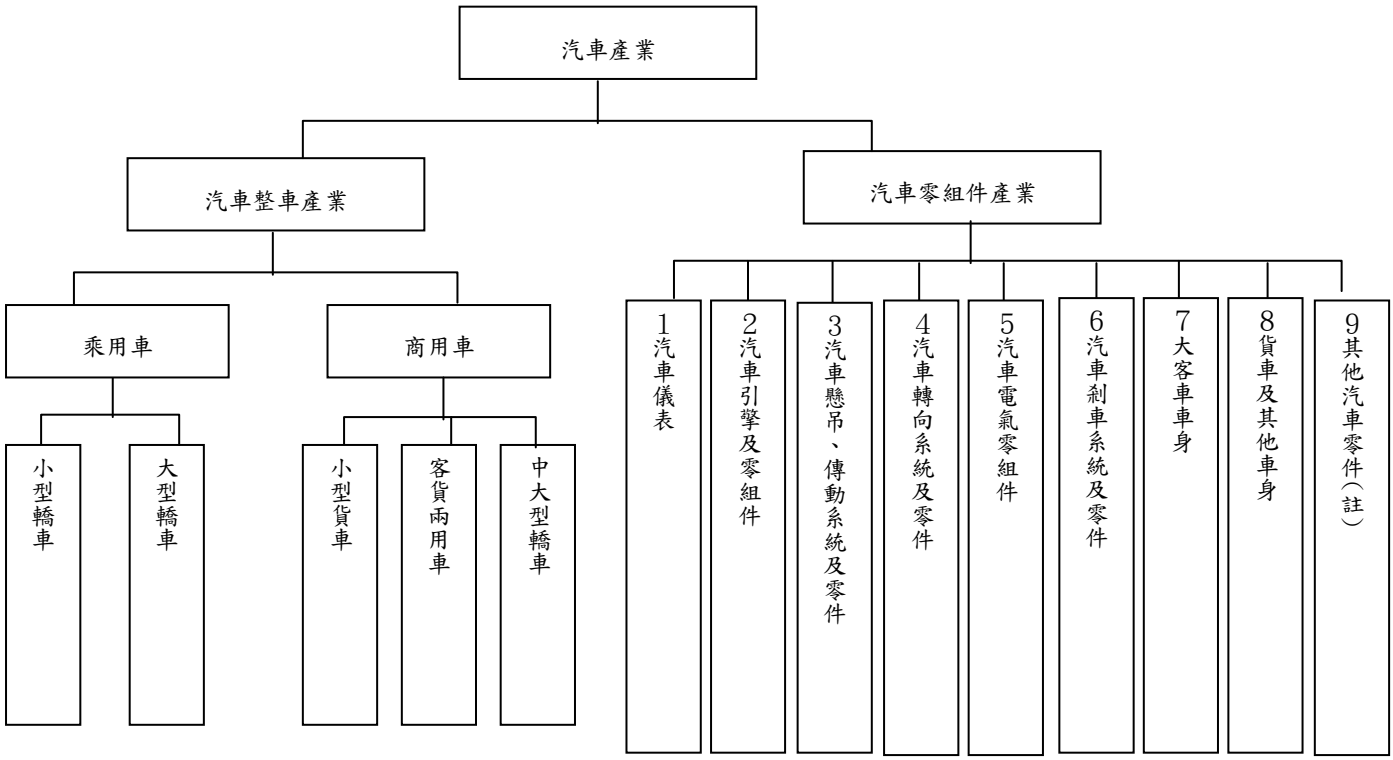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新仕樣/車型之汽車外飾件，Pick Up 車用 Sport Bar、腳踏板、前保護欄等外觀件新產品、家電用除甲醛/PM2.5 濾網。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九大類別。本公司主要生產汽車外觀塑料零組件，屬於汽車零組件產業之一環，目前以裝配於中小型貨卡車居多，可歸屬於其他汽車零組件。



註：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勵氣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 年 5 月)

一、2017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約較2016年成長2.7%，主因西歐車市持續回溫以及巴西、俄羅斯、中國車市的貢獻所致

根據美國汽車媒體 WardsAuto.com 公布的初步資料，2017 年全球汽車與卡車銷量可能已首度突破 9,005 萬輛，較 2016 年約成長 2.7%，雖然美國汽車經銷商來客數減緩，加上車貸疑慮惡化，使得 2017 年美國的汽車銷售量無法再創歷史新高，轉為較 2016 年衰退，不過西歐車市持續回溫以及巴西、俄羅斯等主要新興市場復甦，尤其中國車市貢獻全球車市的成長，2017 年中國消費者購買新車占全球比重超過 25%，相較 10 年前此一比重僅不到 15%，近年國際車廠看好中國市場發展而擴大在當地的生產布局，台資汽車零件廠商因成為國際車廠的供應鏈，得以取得不少的汽車零組件訂單，包括引擎、變速箱、減震器、渦輪增壓器等，故在全球新車銷售成長與打入國際車廠供應鏈的利多因素下，帶動我國汽車零組件業的發展。

二、2017年1~10月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的生產值、銷售值較2016年同期分別成長1.79%、1.39%，估計2018年第一季本產業生產值與銷售值將較2017年同期小幅衰退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詳見表一)，2017 年 1~10 月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的生產值、銷售值各達 1,608.74 億元、1,735.24 億元，分別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79%、1.37%，雖然 2017 上半年新台幣兌美元快速升值，不利我國汽車零件業者外銷接單，加上中國汽車廠調整庫存影響，使得我國汽車零件廠營運受阻，但 2017 年第三季中過後，揮別氣候的酷熱，另中國小排汽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在 2017 年底結束，激勵中國汽車經銷商積極拉貨，12 月歐美降下大雪，帶動貿易商增加汽車維修零件備貨，內銷市場方面，2017 年我國新車掛牌數達 44 多萬輛，再較 2016 年創下新高帶動，故估計 2017 年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的生產值、銷售值可望較 2016 年小幅成長；2018 年第一季美國氣候受氣旋炸彈影響，氣溫極度寒冷，導致美國民眾外出購物受阻，減少開車用車意願，若有汽車碰撞事故的維修需求，因深受極端氣候干擾，需求恐將遞延至 2018 年第一季末與第二季初才會有較大的成長，整體美國汽車市場氣氛不佳，甚至美國車廠將有可能進行減產，另中國因 2017 年小排汽車購置稅減半政策落幕，2017 年第四季車廠積極出貨與民眾購車高峰結束，預期 2018 年第一季中國車市買氣恐將降溫，上述原因將不利我國汽車零件業者的訂單，故估計 2018 年第一季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的生產值、銷售值將較 2017 年同期小幅衰退。

表一　近年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產銷存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生產值	180,583	193,213	193,673	192,155	160,874
年增率	-1.12	6.99	0.24	-0.78	1.79
銷售值	188,659	209,597	207,650	207,753	173,524
年增率	-0.54	11.10	-0.93	0.05	1.37
存貨值	8,597	10,061	11,060	11,779	11,291
年增率	15.68	17.03	9.93	6.49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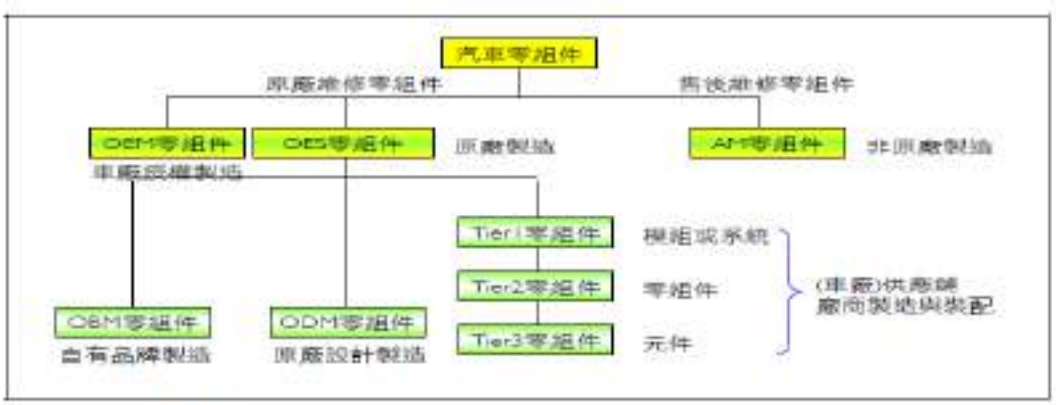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 月)

三、消費者重視汽車安全配備提升與國際電動車發展趨勢，長線將可使我國汽車零組件業的發展與產銷規模成長

受惠科技帶動與消費者對駕駛安全的重視，提升國際車廠對汽車安全配備的要

求，帶動每輛汽車之安全系統價值增加，使得相關的汽車零件同步受益，以汽車安全氣囊為例，目前每部車的安全氣囊僅 4.28 個，預估 2020 年每 1 輛汽車平均配置 5.2 個汽車安全氣囊，2021 年全球安全氣囊引爆器產值可達 48 億美元；此外，全球環保風潮與主要國政府政策推動，使汽車傳動系統，由燃油引擎轉為電動車，為因應節能減排趨勢，部份汽車零件廠積極開發 DCT(雙離合變速器)、OAD(發電機內裝解藕器滑輪)、曲軸減震器產品等，以爭取商機，例如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皮帶張力控制系統、震動控制系統、智慧帶輪/鏈輪減震器，可應用於混合動力車(Hybrid)，並與國際領導廠商開發適用於純電動車(Electric)電子化周邊系統，如電子真空泵相關零組件，未來準備以汽車真空幫浦進軍電動車；因此消費者重視汽車安全配備提升與國際電動車發展趨勢，長線將可使我國汽車零組件業的發展與產銷規模成長。

汽車產業與電子產業不同，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零組件均需通過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同一組件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因此上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汽車產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ISO-9001、QS-9000 及 TS-16949 已為基本要求。汽車零組件依其國際分工型態可區分為原廠維修零組件及售後維修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5)

而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基本上是隨著車廠及政府相關產業政策之脈動而發展，其主要市場有二，一為配合國內、外車廠扮演 OEM 角色，提供原廠組裝新車零件，另一市場則是提供售後維修或改裝零、配件給予國內、外售後服務市場。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及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 AM(After Market)等汽車

零件的銷售管道。OES(ACCESSORY)、OEM、ODM 市場為原廠組裝及認證零件市場，AM 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市場。

然而配銷通路扮演產銷間重要角色，多經由當地製造商、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取得產品；當地製造商分別經由海外製造商、貿易商、進口商取得貨源後，直接銷售至原廠設備市場，越接近 OEM 市場產品等級及附加價值越高，相對利潤較高，而製造商在經過貿易商及盤商層層利潤分配後，其利潤較低。

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汽車產業已是相當成熟且整個產業鏈的架構也很完整，然近年來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並使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全球汽車產業規模逐漸擴大，而台灣汽車產業發展經多年努力，汽車零組件業已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備國際競爭實力，不僅於國際售後市場(AM,after market)發展快速，更打進全球原廠整車組裝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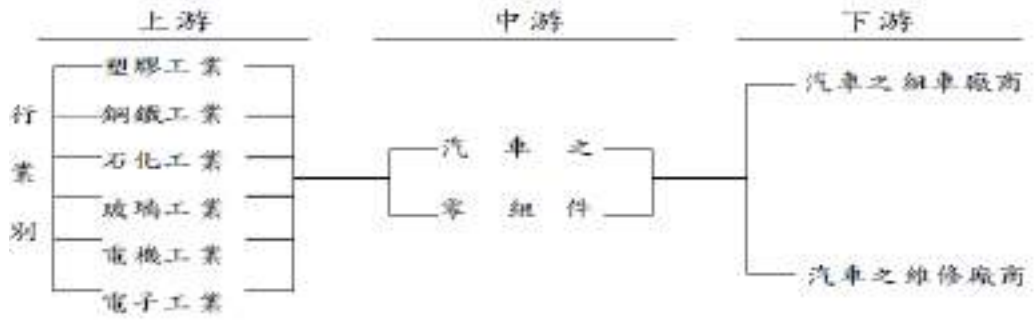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已打進美系汽車大廠之供應鍊，於供應鍊體系位階為 Tier1；另亦佈局 AM 市場，由於 AM 產品能有效降底銷售商及消費者之維修成本，其市場規模不容小覷，然台灣汽車市場胃納量有限，內需市場擴增不易，故近年來台灣汽車零件廠商積極拓展外銷 AM 市場，其汽機車零組件製造商約供應全球 85%~90%之 AM 市場零組件，客戶多屬通路商、汽車維修廠。

本公司目前營業結構中，OEM 市場及 AM 市場比重約為 85：15，主係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體系已經形成各自封閉之供應鏈體系及產銷關係，並以緊密之投資架構維持供應鏈體系，本公司產品已進入美系車廠此一封閉供應鏈體系，目前已有二家美系及一家日系大廠穩定交貨中，且積極開發新客戶，預計今年可再取得新的日系車廠 OES (ACCESSORY)訂單。

AM 零組件市場，為提供全球使用中之各式車輛零組件，除 OEM 廠商生產之原廠售後維修零組件外，另有專業 AM 零組件廠商在取得原廠零件後，加以拆解並自行開模，以逆向工程方式加以重新拆解、組裝、避開原廠之專利設計，以不同之原材料搭配重新設計產品結構出副廠產品，並透過各地之經銷通路或自有品牌於市場銷售。而在經濟前景不明之情況下，部份消費者減緩新車之購置及汰換時間另轉而延長現有汽車使用年限，易於刺激 AM 市場零件之銷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營運項目為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汽車零組件產業之一，屬汽車產業之中游地位，上游為塑膠、鋼鐵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相關工業，下游則為汽車組裝廠及汽車維修保養廠。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經院

3.產品發展趨勢

【汽車外觀零組件】

全球環保意抬頭，在節能化之大前題下，消費者對車輛設計要求除了要求利用科技技術的進步能夠減少油耗量外，更希望在汽車零組件之材質上能朝向更輕量化之設計，故全球汽車技術領先大廠未來整車之設計零組件使用橡膠之塑膠材料比重將逐年上升。

塑膠原料受熱時容易軟化而具有流動性，稱為塑性，塑性化學結構而異，有的塑膠在成型之後再次加熱依然有塑性，有的則不具塑性。塑膠材料可區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熱塑性塑膠，塑膠在加熱時軟化，成型時冷卻變硬，但如再加熱又可軟化再次成型；第二類為熱固性塑膠，塑膠在加熱到某一溫度後即硬化為永久成型，即使再加熱也不再軟化，此類塑膠製品強度高、尺寸安定性與絕緣性佳。

汽車使用塑膠材料的優勢是能有效降低成本與大幅減輕車體重輛，一般塑膠的比重約 0.9~1.5，強化纖維複合材料比重約 2.0，汽車輕量化導引包括聚丙稀、聚氨酯、聚氯乙烯、熱固性複合材料、ＡＢＳ、尼龍與聚乙烯等的塑膠材料市場迅速擴大。

早期貨客兩用商務車或貨卡車的設計多以實用性為主，近年來受經濟物質提升，消費者除了注重實用功能外，亦希望能在車輛的外觀設計有所變化，而汽車大廠亦嗅到此

一趨勢，將車輛之外觀朝向新穎、時尚、流行曲線的設計，同時為了考量汽車的輕量化，以減少油耗量，在安全無慮下，亦以塑膠材料件代替金屬件的設計。

【活性碳濾材】

活性碳濾材未來發展趨勢為具高吸附能力及過濾特殊有毒氣體功能的活性碳濾材發展，特別是近年來空氣品質惡化，為過濾細密粉塵紛紛發展達 PM2.5 等級濾材。

4.產品競爭情形

【汽車外觀零組件】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汽車外觀塑料零組件，生產採押出成型，單一機器設備金額高故投資金額龐大，一般中小型供應商無法支應龐大之資本支出，故鮮有中小型競爭者願意進入此一市場，加上產品少量多樣，營收規模較難有大幅成長，故一般大型零組件生產者亦不願投入資源研發生產，故目前國內並無相同產業之競爭對手。

【活性碳濾材】

活性碳產銷廠商家數眾多，且因其用途與材質差異大，本公司係以汽車 AM 及 OEM 市場為目標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7,441	7,896
營業收入淨額	1,070,657	265,28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3.50%	2.9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研發項目	效益說明
1.家用冷氣濾網之開發。	逐步拉升產品平均銷售單價，並拓展新的客戶，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營業收入。
2.滑動式車後斗蓋，已開發成功。	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並提升本公司產品在國際車廠的知名度，有助於未來業績的表現，對提升獲利亦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3.泰國噴漆已通過客戶認證開始出貨。	垂直性整合，提升產品的營業額及獲利，並從原先之二階車廠供應商，提升為一階車廠供應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持續開發以現有工法生產其他汽車用外觀件。

(2)與國際汽車大廠密切合作，以提升泰國工廠之稼動率。

(3)分散銷貨集中風險，再爭取 1~2 家國際車廠之訂單。

(4)持續開發新型功能之濾網，或整合現有產品，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5)加強北美市場之開發，以提升營業額。

2.長期發展計劃

(1)以現有工法開發汽車工業以外之新產品。。

(2)加強汽車用濾網之垂直整合，在新材料及新製程上尋求突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合併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淨額	百分比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內銷	138,636	12.95%	202,704	20.34%
外銷	932,021	87.05%	793,773	79.66%
合計	1,070,657	100.00%	996,47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的外觀件產品主要為 Sport Bar 及 Box Rail，此二項產品主要搭載於皮卡貨車上，屬於市場新興產品，目前本公司以 OEM 之業務型態出貨予國際汽車大廠，由於產品差異化策略之關係，深具獨創性，以 OEM 之業務型態而言，位居市場之領導廠商。

另一項主力產品為汽車冷氣空調濾網，本公司以 OES(ACCESSORY)之業務型態交貨予國內三家主要車廠，為國內 OES(ACCESSORY)市場之領導廠商。而就全球市場而言，由於供應商眾多，本公司此項產品市場占有率尚有進步的空間。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即便中國和美國兩大車市龍頭成長趨緩，然新能源車所帶動的商機不容小覷。美國明年預計於各大工作場域及複合住宅增設電動車充電器，提高今年各大車廠對於電動車的生產意願，另為拉長行駛里程數將提升塑膠零件使用與應用，有利帶動我

國部分零組件的穩定出貨。中國汽車市場部分，有鑒於新能源車為中國大陸的重點扶持產業，帶動我國節能環保相關零組件的成長，且民眾財富增長及內陸省份的購車需求亦為汽車銷售一大助力，另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指出中古市場興起始衝擊新車銷售，惟此一趨勢卻帶起我國售後維修零件的拉貨需求。國內車市持續受到進口車擠壓且整車外銷需求疲弱，致使汽車零組件的內需市場不見起色。惟近日景氣回升外加新車型推出刺激國內買氣，且政府第三年加碼推動汰舊換新並獎勵二手車出口，為我國車市營造有利環境。另在消費者對於汽車安全系統的需求驅使下，新車所搭載的安全輔助零件需求明顯增加。綜合上述因素，預估本業 107 年第一季生產指數為 96.47，較上年同期成長 1.89%。

本公司外觀件之產品主要搭載於皮卡貨車上，此款車型主要銷售地區為北美、南美、東南亞及非洲。本公司產品由於其獨特造型加上工法差異化的策略成功，產品搭載於皮卡貨車上，有助於其銷售量的提升，係屬於汽車零配件的新興產品，目前已獲得兩家國際汽車大廠的認證及採用，以 OEM 業務型態而言，其他車廠尚未開始採用此產品，未來此產品若能形成風潮，其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就供給面而言，由於其特殊工法，全球供應廠商尚屬有限，屬於寡佔市場。

本公司汽車冷氣濾網之產品通路原以國內市場為主，國外市場為輔，但在集團通路整合的狀況之下，預期未來此項產品之外銷比重將逐漸增加，並超越國內銷售數量，由於此項產品屬於消耗性產品，加上全球之市場規模龐大及原本之基期較低，預計在目標市場策略調整之下，未來將有一定幅度的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隸屬於大億集團，主要產品包含各項汽車零組件，在國內汽車車燈之 OEM 市場執牛耳之地位，並佈局汽車零件通路之 AM 市場。

而本公司之外觀件之產品目前已於泰國設廠，並以 OEM 之業務型態銷售予國際汽車大廠，由於集團 OEM 之背景，在客戶關係、人力資源及 OEM 強調品質、成本、交期上，都較競爭對手擁有利基和優勢。

而另一項產品汽車冷氣濾網，本公司未來將逐步拓展外銷市場，而由於集團在 AM 通路佈局已久，未來將整合資源，借重集團通路，逐步打開外銷市場。

【有利因素】

(1)以外觀件市場，本公司擁有 OEM 完善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品保系統，能符合國際汽車大廠的需求。

(2)本公司之產品，以 OEM 型態而言屬於新興產品，未來若各大車廠逐漸導入，本公司將極具競爭優勢。

(3)本集團在汽車零組件之 OEM 及 AM 市場深耕已久，不管在外觀件的 OEM 市場，或汽車冷氣濾網的 AM 市場，將能獲得充份的奧援。

【不利因素】

資本密集及國際化之人才不足。

【因應對策】

(1)與子公司合併，集團資源整合，將更有利於資金之取得及運用。

(2)加強人才培訓，借重泰僑，逐步建立全球化視野之經營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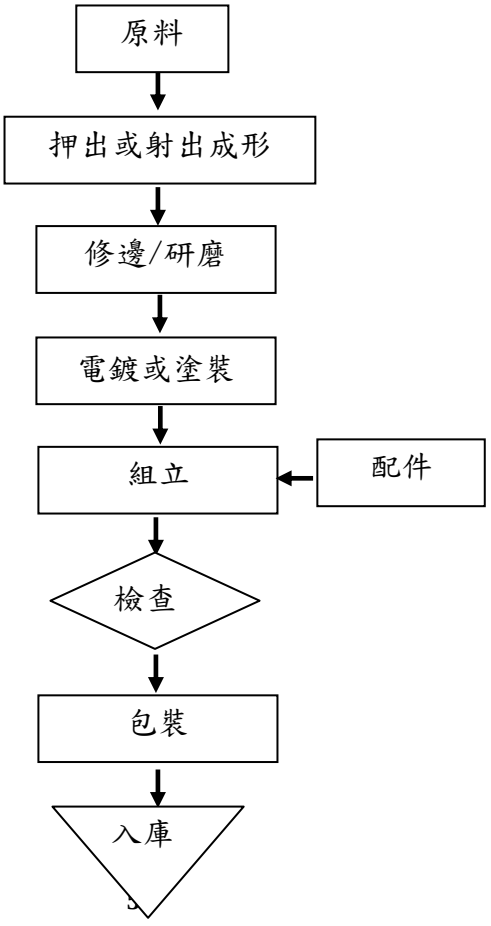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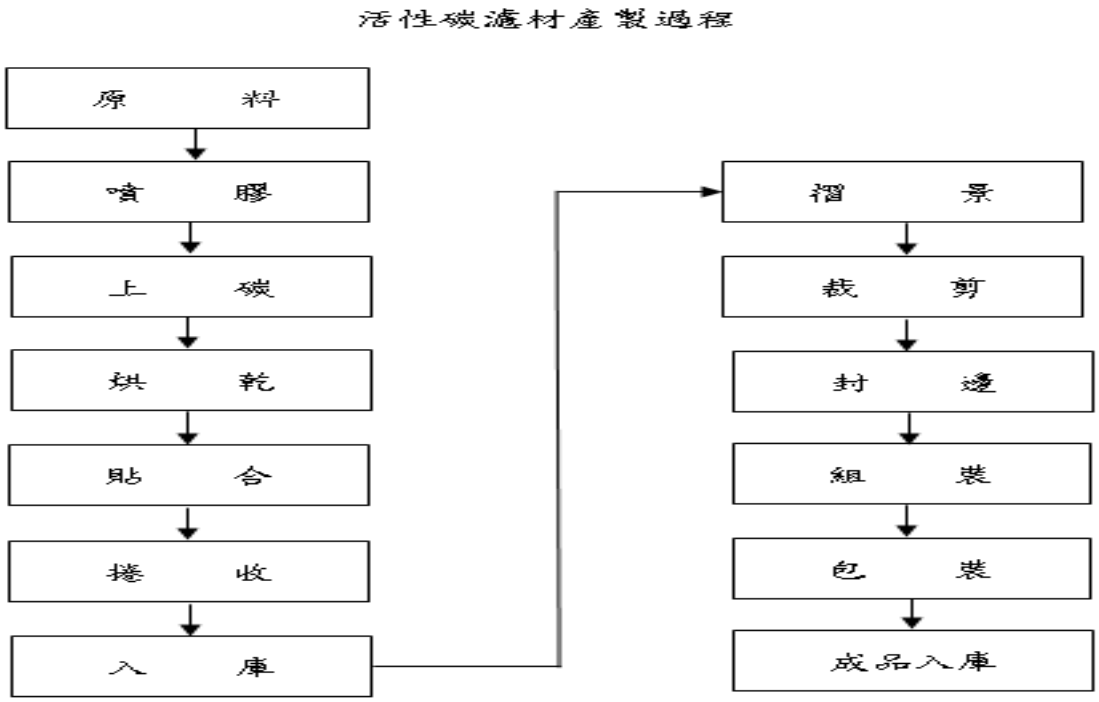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汽車外觀零組件	以車側踏板、護欄適合各種汽車組裝使用
活性碳濾材	空氣及水淨化、活化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汽車外觀零組件】



【活性碳濾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汽車外觀零組件】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塑膠粒	良好
鐵件	良好
螺絲	良好
鋁板、鋁擠型	良好
電鍍片	良好
銅粒	良好

【活性碳濾材】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碳類	良好
布類	良好
水性膠類	良好
塑膠粒類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合併)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8,603	34.15	無	A 公司	163,891	34.33	無	A 公司	31,719	24.94	無
2	B 公司	69,819	16.05	無	C 公司	60,896	12.76	無	E 公司	14,696	11.55	無
3	C 公司	57,879	13.30	無	D 公司	51,705	10.83	無	D 公司	13,246	10.41	無
4	D 公司	43,975	10.11									
	其他	114,821	26.39		其他	200,927	42.08		其他	67,544	53.10	
	進貨淨額	435,097	100.00		進貨淨額	477,419	100.00		進貨淨額	127,20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 A 公司為主要原料(塑膠粒)供應商，因本公司使用該塑膠粒係與 A 公司特別開發，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營業額成長所致。
2. B 公司主要供應車用線路版組,因考量產品毛利低,故自 105 年第一季底結束相關業務，106 年不再向該公司進貨。
3. C 公司為主要原料(鐵件)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營業額成長所致。
4. D 公司為主要原料(螺絲)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營業額成長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合併)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56,398	25.73	無	A 公司	265,745	24.82	無	B 公司	59,242	22.33	無
2	D 公司	160,524	16.11	無	B 公司	203,792	19.03	無	D 公司	49,460	18.64	無
3	B 公司	143,212	14.37	無	C 公司	184,443	17.23	無	C 公司	43,783	16.50	無
4	C 公司	131,511	13.20	無	D 公司	162,988	15.22	無	A 公司	39,489	14.89	無
	其他	304,832	30.59		其他	253,689	23.69		其他	75,775	27.64	
	銷貨淨額	996,477	100.00		銷貨淨額	1,070,657	100.00		銷貨淨額	265,28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 A 客戶 106 年與 105 年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不大。
2. B 客戶銷貨金額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60,580 仟元，主係該車款銷售量成長所致。
3. C 客戶銷貨金額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52,932 仟元，主係 106 年該客戶增加新的訂單產品所致。
4. D 客戶 106 年與 105 年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合併)單位：數量仟 PCS;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用外觀件	3,000	2,369	531,916	2,360	2,231	489,943
活性碳濾材	800	628	37,274	800	619	31,485
合計	3,800	2,997	569,190	3,160	2,850	521,42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合併)單位：數量仟 PCS;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外觀件	94	36,619	3,871	912,293	860	68,215	8,758	785,799
活性碳濾材	628	68,972	2	158	674	64,270	387	7,954
商品-車燈線路版組	-	-	-	-	792	70,150	-	-
其他	1,406	33,045	160	19,570	1	69	3	20
合計	2,128	138,636	4,033	932,021	2,327	202,704	9,148	793,7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5 月 8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169	340	327
	間接人員	145	146	143
	合計	314	486	470
平均年齡(歲)		39.38	39.19	39.4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9	5.06	5.1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5.73	3.70	3.62
	大專	39.17	40.74	42.34
	高中	20.06	25.51	24.26
	高中以下	35.03	30.04	29.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從事員工福利活動之統籌及規劃，目前福利措施有：

(1)勞保、健保、團保及喪葬慰問

(2)結婚禮金及生育補助

(3)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政策以經營理念為中心，發展符合公司策略之訓練計畫，並以 TTQS 為標竿，建立公司完整教育訓練品質系統，著重訓練的落實與成果，建立 KM 的資源，培育在職及新進員工、發展其職能並確保與公司策略發展一致。

106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776 仟元。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項目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研發及創新能力之訓練課程
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之訓練課程
提升作業系統及生產專業技能、證照認證之訓練課程
經營管理、專業語文之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分別訂有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員工退休辦法。前者參考精算師計算數據，每月提撥精算師計算數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後者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箱作為溝通管道。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之事件。

六、重要契約

107 年 5 月 8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2.09.01~111.12.31	承租 1 公頃土地(西南側用地)	無
土地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3.11.19~112.12.31	承租 0.6 公頃土地 (南側中間區域用地)	無
土地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7.01.16~116.12.31	承租 0.4 公頃土地 (南側中間區域用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559,112	1,937,166	1,941,094	1,042,578	1,035,125	1,098,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3,380	575,483	575,604	940,562	586,213	632,473
無形資產		76,305	87,397	86,490	87,926	6,095	6,027
其他資產		546,367	524,086	530,915	554,466	803,342	816,045
資產總額		4,735,164	3,124,132	3,134,103	2,625,532	2,430,775	2,553,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3,054	871,807	788,298	301,060	546,075	478,077
	分配後	3,213,054	871,807	858,675	301,060	(註3)	(註4)
非流動負債		42,093	399,901	549,085	972,532	83,063	209,8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55,147	1,271,708	1,337,383	1,273,592	629,138	687,891
	分配後	3,255,147	1,271,708	1,407,760	1,273,592	(註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1,733	1,512,037	1,448,457	1,284,281	1,801,637	1,865,133
股本		1,664,402	1,126,395	993,350	993,350	750,000	750,000
資本公積		708,384	50,137	73,197	65,819	70,161	70,1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7,618)	260,198	335,335	244,903	1,006,596	1,035,715
	分配後	(1,267,618)	260,198	264,958	244,903	(註3)	(註4)
其他權益		56,565	75,307	46,575	(19,791)	(25,120)	9,25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18,284	340,387	348,263	67,659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0,017	1,852,424	1,796,720	1,351,940	1,801,637	1,865,133
	分配後	1,480,017	1,852,424	1,726,343	1,351,940	(註3)	(註4)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

註3：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尚未決議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67,153	754,292	964,439	996,477	1,070,659	265,281
營業毛利	29,028	176,080	223,633	337,462	331,742	75,080
營業(損)益	(21,635)	20,898	52,395	128,471	78,681	16,4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124	167,230	138,017	117,093	738,880	30,981
稅前淨(損)利	64,489	188,128	190,412	245,564	817,561	47,4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62,009	170,051	145,709	216,044	816,133	47,268
停業單位損失（註3）	(1,457,520)	(14,273)	(36,495)	(219,161)	(23,615)	-
本期淨（損）利	(1,395,511)	155,778	109,214	(3,117)	792,518	47,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816	22,540	(37,661)	(55,030)	(35,938)	16,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9,695)	178,318	71,553	(58,147)	756,580	63,496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3,192)	121,018	78,197	(21,218)	792,009	47,2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81	34,760	31,017	18,101	50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4,065)	137,634	48,902	(77,712)	756,364	63,4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70	40,684	22,651	19,565	216	-
每股盈餘(虧損)	(14.09)	1.12	0.69	(0.21)	8.83	0.63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

註3：因本公司於103年度底結束背光模組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102年度至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將背光模組事業合計單獨表達為停業部門損益。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010,530	962,832	684,882	297,511	612,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981	269	602	386,411	194,570
無形資產		841	599	10,450	10,224	6,095
其他資產		1,991,000	1,775,002	1,833,421	1,752,777	1,469,196
資產總額		4,462,352	2,738,702	2,529,355	2,446,923	2,282,2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9,314	951,494	635,724	272,360	424,896
	分配後	3,299,314	951,494	706,101	272,360	(註2)
非流動負債		1,305	275,171	445,174	890,282	55,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00,619	1,226,665	1,080,898	1,162,642	480,659
	分配後	3,300,619	1,226,665	1,151,275	1,162,64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1,733	1,512,037	1,448,457	1,284,281	1,801,637
股本		1,664,402	1,126,395	993,350	993,350	750,000
資本公積		708,384	50,137	73,197	65,819	70,1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7,618)	260,198	335,335	244,903	1,006,596
	分配後	(1,267,618)	260,198	264,958	244,903	(註2)
其他權益		56,565	75,307	46,575	(19,791)	(25,12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1,733	1,512,037	1,448,457	1,284,281	1,801,637
	分配後	1,161,733	1,512,037	1,378,080	1,284,281	(註2)

註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	48,523	282,871	142,840	774,495
營業毛利	-	241	19,880	37,024	263,109
營業(損)益	(33,499)	(40,823)	(32,204)	(23,331)	44,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827	176,114	158,709	221,200	770,732
稅前淨(損)利	54,328	135,291	126,505	197,869	815,2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4,328	135,291	114,692	197,943	815,624
停業單位損失（註2）	(1,457,520)	(14,273)	(36,495)	(219,161)	(23,615)
本期淨(損)利	(1,403,192)	121,018	78,197	(21,218)	792,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127	16,616	(29,295)	(56,494)	(35,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4,065)	137,634	48,902	(77,712)	756,36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3,192)	121,018	78,197	(21,218)	792,0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4,065)	137,634	48,902	(77,712)	756,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14.09)	1.12	0.69	(0.21)	8.83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於103年度底結束背光模組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102年度至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將背光模組事業合計單獨表達為停業部門損益。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4	40.71	42.67	48.51	25.88	26.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99	391.38	407.54	247.14	197.85	20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65	222.20	246.24	346.30	189.56	229.77
	速動比率	69.11	111.46	130.57	326.72	169.27	199.45
	利息保障倍數	3.66	8.68	12.40	13.07	58.40	24.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06	0.86	3.41	4.53	5.37	5.10
	平均收現日數	6,083.33	424.41	107.03	80.56	67.97	71.57
	存貨週轉率（次）	0.43	4.70	19.62	12.69	9.71	7.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07	1.08	5.34	6.49	7.45	7.51
	平均銷貨日數	844.18	77.65	18.60	28.76	37.59	5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9	0.71	1.68	1.31	1.13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19	0.31	0.35	0.42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57)	4.48	3.93	0.48	31.82	1.96
	權益報酬率(%)	(72.52)	9.35	5.99	(0.20)	50.26	2.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7	16.70	19.17	24.72	109.01	6.33
	純益率(%)	(834.87)	20.65	11.32	(0.31)	74.02	17.82
	每股盈餘（元）	(14.09)	1.12	0.69	(0.21)	8.83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2	51.35	6.13	75.34	28.39	-14.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00	123.15	126.09	197.36	179.72	11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2	16.79	1.93	5.82	6.70	-2.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15.04	7.96	3.70	6.04	7.03
	財務槓桿度	0.47	-5.83	1.47	1.19	1.22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係出售皇田股票之資金用以償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大幅減少所致。

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 106 年度短期借款較 105 年度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6 年出售皇田股票，處分投資利益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及出售皇田股票之資金用以償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大幅減少相對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

經營能力方面：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本公司於 106 年起泰國廠因應訂單成長，為配合生產的需要增加進口原料存貨的備量，致平均存貨較 105 年增加。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05 年處分寧波大億廠房致平均資產總額減少。

獲利能力方面：106 年度整體獲利情形大幅增加，主係 106 年出售皇田股票，處分投資利益致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應收帳款、存貨、預付款項增加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槓桿度方面：主係 106 年出售皇田股票，處分投資利益提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致 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5 年度上升。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 107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97	44.79	42.73	47.51	2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84	664,389.59	314,556.64	562.76	331.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94	101.19	107.73	109.23	144.14
	速動比率	52.24	57.52	43.70	107.65	130.95
	利息保障倍數	2.7	7.99	10.81	11.22	61.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0.07	2.19	1.79	7.99
	平均收現日數	-	5,214.28	166.67	204.00	45.68
	存貨週轉率（次）	-	0.98	100.51	21.5	17.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0.05	0.98	3.52	10.19
	平均銷貨日數	-	372.45	3.63	16.98	2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21	649.53	0.74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1	0.11	0.06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51)	3.81	3.37	(0.21)	33.97
	權益報酬率（%）	(79.49)	9.05	5.28	(1.55)	5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6	12.01	12.74	19.92	108.70
	純益率（%）	-	249.40	27.64	(14.85)	102.26
	每股盈餘（元）	(14.09)	1.12	0.69	(0.21)	8.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0	40.78	（註2）	63.92	83.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5	159.60	21.02	73.75	71.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1	21.70	（註2）	4.29	15.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0	0.12	(2.93)	(1.83)	7.56
	財務槓桿度	0.55	0.68	0.71	0.55	1.4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財務結構方面：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出售皇田股票之資金用以償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大幅減少所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出售皇田股票之資金用以償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大幅減少及 106 年度合併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6 年度合併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應收款項、存貨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6 年出售皇田股票，處分投資利益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及出售皇田股票之資金用以償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大幅減少相對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

經營能力方面：106 年度合併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使得經營能力各項財務數據兩期產生明顯變化。

獲利能力方面：106 年度整體獲利情形大幅增加，主係 106 年出售皇田股票，處分投資利益致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現金流量方面：主係 106 收回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使得營業現金流入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增加。

槓桿度方面：106 年度合併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增加，致 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擬揭露。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 107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漢玲

監察人：王祥福

監察人：耿伯文

中　華　民　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第 86 頁之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87 頁之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5,125	1,042,578	(7,453)	(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213	940,562	(354,349)	(37.67)
無形資產	6,095	87,926	(81,831)	93.07
其他資產	803,342	554,466	248,876	44.89
資產總額	2,430,775	2,625,532	(194,757)	(7.42)
流動負債	546,075	301,060	245,015	81.38
非流動負債	83,063	972,532	(889,469)	(91.46)
負債總額	629,138	1,273,592	(644,454)	(50.60)
股本	750,000	993,350	(243,350)	(24.50)
資本公積	70,161	65,819	4,342	6.60
保留盈餘	1,006,596	244,903	761,693	311.02
其他權益	(25,120)	(19,791)	(5,329)	(26.93)
非控制權益	0	67,659	(67,659)	(100.00)
權益總額	1,801,637	1,351,940	449,697	33.26

重大變動項目(以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二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之房屋及建築，106年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2.無形資產減少：主係106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二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之房屋及建築，106年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其他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6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06年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5.股本減少：係106年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皇田之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7.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106年與子公司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簡易合併，以合併對價購入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剩餘非控制權益7.17%股權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合計	105 年度 合計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070,657	996,477	74,180	7.44
營業成本	(738,915)	(659,015)	79,900	12.12
營業毛利	331,742	337,462	(5,720)	(1.70)
營業費用	(253,061)	(208,991)	44,070	21.09
營業利益	78,681	128,471	(49,790)	(3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38,880	117,093	621,787	531.02
稅前淨利	817,561	245,564	571,997	232.93
所得稅費用	(1,428)	(29,520)	(28,092)	(95.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6,133	216,044	600,089	277.76
停業單位損失	(23,615)	(219,161)	(195,546)	(89.22)
本期淨利(淨損)	792,518	(3,117)	795,635	25,525.67
母公司業主淨利(淨損)	792,009	(21,218)	813,227	3,832.72
非控制權益淨利(淨損)	509	18,101	(17,592)	(97.19)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所衍生之相關必要支出及出售獲利相對需提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另泰國廠106年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致使相關營運費用亦同步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主係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處分投資利益高達730,977仟元，另106年依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針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經評估及測試後恐有減損之虞，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106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81,985仟元。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106年本公司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簡易合併，汽車零組件事業106年之獲利可與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為盈虧互抵，達到降低所得稅的效果。

4.停業單位損失減少：主係105年屬該停業部門之寧波廠廠房出售，認列相關實際損失160,227仟元所致，而本期無此情形。

5.在上述因素影響下，致106年度稅前淨利較105年度成長。另因106年與子公司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簡易合併，以合併對價購入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剩餘非控制權益7.17%股權，致非控制權益淨利較105年度減少。

(二)預期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說明：

1.預期銷售數量

(1)汽車外觀零組件部份：預估年銷售數量約17萬組。

(2)汽車濾材部份：預估年銷售數量約85萬pcs。

2.依據：依車廠及客戶計劃規劃之及本公司歷史經驗預估。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39	75.34	(6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72	197.36	(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0	5.82	15.1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存貨、預付款項增加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0,995	189,537	(41,566)	588,966	無	無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89,537 仟元，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因預計配發現金股息、增購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收取股息及增加借款等因素，淨現金流出約 41,566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餘額 440,995 仟元，預計現金餘額約 588,966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 說明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00	配合本公司轉投資汽車零組件需求，目前長期持有為主	無	無	無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	配合本公司轉投資汽車零組件需求，目前長期持有為主	該公司 106 年度獲利 661,87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列認列投資利益 108,437 仟元。	無	無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658,305 (US22,120)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海外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立營運據點	106 年度獲利 4,589 仟元，主係購買基金之配息收入。	無	無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477,750 (THB525,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海外生產據點，以利就地供應客戶訂單需求，拓展海外市場版圖。	106 年度獲利 33,275 仟元，主係營業額開始放量，營運步上軌道所致。	無	無

註：本表揭露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費用	14,243	1.33	20,346	2.04
兌換(損)益	(17,289)	1.61	(15,740)	1.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本公司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且 106 年度利息費用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為 1.33%，尚屬不高，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例行性營運週轉金之資金需求會搭配短期借款調度使用，以靈活財務調度及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應收帳款均以美元居多，因欲精準預測匯率走勢極為困難，有鑑於此，本公司目前主要採用籌借美元負債，儘量以資產、負債互抵，以減少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在避險操作之原則上，亦不輕易大量作多或作空。

3. 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互動關係，且採購原物料並無大幅漲價之不合理現象，故本年度並未有因通貨

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採購之議價能力，適時調整存貨狀況，以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預計未來一年亦不會從事。
2. 本公司已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子、孫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均依照規定辦理；另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均依照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已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然為降低避險成本，本公司在充分考量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不致對公司獲利造成重大影響後承作，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外幣匯率之變化，以求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提供國際汽車廠或汽車零組件代理商所需求車用零件之研發與經營，如新仕樣/車型之汽車外飾件、開發新型功能之濾網，或整合現有產品，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2. 預計 107 年度投入汽車零組件研發費用約 38,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之影響，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無時不刻盡力蒐集各方面相關資料並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汽車零組件業務產品之研發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作相對調整，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本公司將秉持同樣的努力維擊良好的企業形象並拓展業務。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整體集團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皆為本公司長期往來之對象，未來為營運背景之考量，並依產業成長趨勢，除了舊有對象持續成長外，並開發新對象，期進

一步朝向多元化來分散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期更能維持均衡及穩健之營運成果。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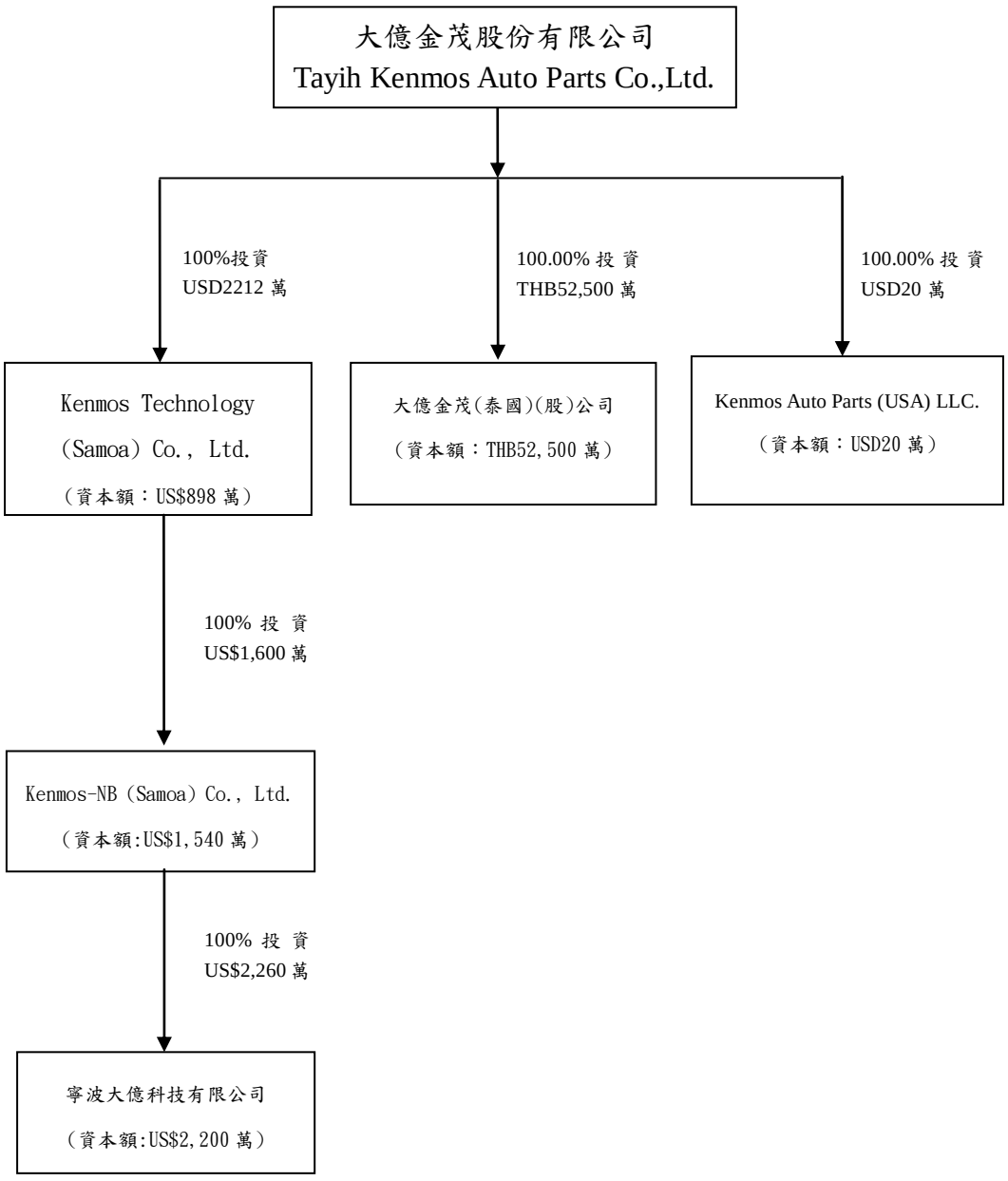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106 月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月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2003.03.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Apia, Samoa	美金 2,212 萬元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Kenmos-NB (Samoa) Co., Ltd.	2005.11.1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Apia, Samoa	美金 1,540 萬元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16	寧波出口加工區靈山路 12 號	美金 2,200 萬元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停業單位)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2013.07.30	42/5 Moo 8 Hemaraj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 T.Bowin,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泰銖 52,500 萬元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2016.11.28	101 West Big Beaver Road 14th Floor Troy, MI 48084 USA	美金 20 萬元	汽車零組件批發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06 月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轉投資Kenmos-NB (Samoa) Co. Ltd. 、Grand Billion Co. Ltd 、大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科摩斯貿易有限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Kenmos-NB (Samoa) Co., Ltd.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轉投資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有	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為自行製造銷售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大陸主要生產背光模組基地。(停業單位)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有	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 2.為本公司於泰國主要生產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基地。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汽車零組件批發等	有	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 2.為本公司於美國之擴展汽車零組件業務的據點。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持股或出資情形

106 月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董事長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8,979,502 股	100%
Kenmos-NB (Samoa) Co., Ltd.	董事長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代表人：吳俊億	15,400,000 股	100%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Kenmos-NB (Samoa) Co., Ltd. 代表人：吳育賢	-	100%
	董事	Kenmos-NB (Samoa) Co., Ltd. 代表人：吳宗信	-	100%
	董事	Kenmos-NB (Samoa) Co., Ltd. 代表人：楊智元	-	100%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董事	楊智元	10,000 股	0.19%
	董事	蔡明志	-	-
	董事	王良吉	-	-
	董事	林全義	-	-
	董事	林伯勳	-	-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經理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200,000 股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267,230	284,175	0	284,175	0	(109)	4,590	-
Kenmos-NB (Samoa) Co., Ltd.	458,304	283,543	0	283,543	0	(41)	4,701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654,720	293,179	9,824	283,355	0	(2,118)	4,743	-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477,750	595,949	191,852	404,097	312,967	15,087	31,669	-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5,952	5,254	21	5,233	0	(735)	(735)	-

註：依各公司財務報表以下列匯率換算

美金對新台幣 106 年度之平均匯率為 30.4100，106/12/31 之即期匯率為 29.7600

美金對人民幣 105 年度之平均匯率為 6.7568，106/12/31 之即期匯率為 6.5062

泰銖對新台幣 106 年度之平均匯率為 0.9000，106/12/31 之即期匯率為 0.910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10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電　　話：(06)593-4786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 ~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 ~ 66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33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及假設之說明：商譽餘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大億金茂集團以前年度透過溢價取得轉投資公司控制權及吸收合併子公司等交易，累積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81,985 仟元。

大億金茂集團管理階層復於民國 106 年底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包括其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商譽是否存在已減損之客觀證據。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新台幣 81,985 仟元。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發生大幅度或持久性減損損失認列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

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大億金茂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新台幣 366,3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5%。由於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pwc 資誠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大億金茂[illegible]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illegible]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995	18	$ 489,74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二)、六(三)(二十)	259,810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341	-	4,4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0,617	8	175,8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08	-	7,5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62	1	78,43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91,092	4	51,698	2
1410	預付款項		19,696	1	7,2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226,62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5,125	43	1,042,578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六(三)(二十)	67,208	3	73,3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316,566	13	445,80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586,213	24	940,56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九)及八	366,361	15	-	-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十二)	6,095	-	87,92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716	1	7,0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8,926	1	15,8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62	-	3,47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	-	7,6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3	-	1,2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5,650	57	1,582,954	60
1XXX	資產總計		$ 2,430,775	100	$ 2,625,532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illegible]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41,689	10	$ -	-
2150	應付票據		20	-	210	-
2170	應付帳款		107,283	5	90,9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96,442	8	134,4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1,019	1
2310	預收款項		64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	-	54,47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6,075	23	301,06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57,300	2	971,764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63	-	6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164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	-	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63	3	972,532	37
2XXX	負債總計		629,138	26	1,273,592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0,000	31	993,35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八)	70,161	2	65,819	2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六)(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09	1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81	35	83,88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二十)	(25,120)	(1)	(19,7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1,637	74	1,284,28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八)	-	-	67,659	2
3XXX	權益總計		1,801,637	74	1,351,940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0,775	100	$ 2,625,5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70,657	100	$ 996,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738,915)	(69)	(659,015)	(66)
5900	營業毛利		331,742	31	337,462	3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9,878)	(3)	(24,156)	(3)
6200	管理費用		(185,742)	(17)	(152,45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1)	(4)	(32,3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061)	(24)	(208,991)	(21)
6900	營業利益		78,681	7	128,4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二十一)	13,261	1	10,5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二)(二十二)及十二	631,425	59	(19,5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243)	(1)	(20,3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437	10	146,48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880	69	117,093	12
7900	稅前淨利		817,561	76	245,56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28)	-	(29,52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6,133	76	216,044	22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23,615)	(2)	(219,161)	(2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92,518	74	($ 3,117)	-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662)	(3)	$ 12,63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206)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552	-	(2,1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	552	-	(49,54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6,174)	-	(16,10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938)	(3)	($ 55,03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580	71	($ 58,147)	(6)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2,009	74	($ 21,21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09	-	18,101	2
	本期淨(損)利		$ 792,518	74	($ 3,11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6,364	71	($ 77,71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	-	19,56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580	71	($ 58,147)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09	$	1.9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26)	(	2.20)
9750	**本期淨利**		$	8.83	($	0.2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07	$	1.9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26)	(	2.20)
9850	**本期淨利**		$	8.81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德金茂[illegible]及子公司
（原名大德科[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73,197	$ 11,889	$ 141,306	$ 182,140	$ 43,487	$ 3,088	$1,448,457	$ 348,263	$1,796,72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0	-	(7,82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70,377)	-	-	(70,377)	-	(70,377)
105年度淨損	-	-	-	-	(21,218)	-	-	(21,218)	18,101	(3,11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	9,872	(50,260)	(16,106)	(56,494)	1,464	(55,0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八)(二十八)	-	(7,378)	-	-	(8,709)	-	-	(16,087)	(293,288)	(309,375)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6,881)	(6,8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13,018)	$1,284,281	$ 67,659	$1,351,940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13,018)	$1,284,281	$ 67,659	$1,351,940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43,350)	-	-	-	-	-	-	(243,350)	-	(243,350)
106年度淨利	-	-	-	-	792,009	-	-	792,009	509	792,51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	(30,316)	845	(6,174)	(35,645)	(293)	(35,93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八)(二十八)	-	4,342	-	-	-	-	-	4,342	(67,875)	(63,5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19,192)	$1,801,637	$ -	$1,801,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illegible]及子公司
(原名大僑科[illegible]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7,561	$ 245,56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六)	(23,615)	(219,161)
本期稅前淨利		793,946	26,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	(618)	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二)	(730,977)	(5,106)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792)	2,983
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二十一)	(484)	(1,09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700	(3,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437)	(146,486)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70,569	75,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0)	157,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623	144
減損損失	六(十)(十二)(二十二)	81,985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3,765	2,9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	14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十一)	-	1,1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411)	(4,5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543)	(1,7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243	20,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	1,933
應收票據		(2,881)	49,895
應收帳款		(12,510)	(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	6,877
其他應收款		929	8,763
存貨		(39,274)	(9,131)
預付款項		(12,444)	(2,5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4,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0)	(1,190)
應付帳款		16,370	(19,755)
其他應付款		62,708	49,159
預收款項		64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	(5,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199	203,731
收取之股利		56,221	84,040
收取之利息		5,543	1,727
支付之利息		(14,953)	(19,298)
支付之所得稅		(23,957)	(43,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053	226,81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419,904)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61,033	11,0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6,627	(226,627)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912,889	31,5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9,812)	(41,1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現金收入款	六(二十九)	60,480	227,12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3,919)	(4,4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76)	(11,6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2)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237)	(1,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389	(15,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1,689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7,514	1,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6,452)	(1,255,84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	38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43,350)	(150,9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0,377)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八)	(63,533)	(309,3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8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155)	(463,380)
匯率影響數		(8,032)	(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745)	(252,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9,740	741,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0,995	$ 489,7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及民國106年2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及大億金茂（股）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103年12月結束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業務，請詳附註六、（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分別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259,810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按 IFRS 9 分類規定，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59,810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並調減保留盈餘$19,192 及調增其他權益$19,192。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	92.83	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100.00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100.00	-	註3
大億科技(蘇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蘇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4
寧波大億(蘇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100.00	100.00	註4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	100.00	註2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請詳附註一、(一)公司沿革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取得大億金茂(股)公司額外30.33%股權。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原名為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前揭吸收合併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有關共同控制下個體之合併相關要件，故視為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調整。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註3)係於民國106年第一季新成立取得之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台灣及海外背光模組業務，截至民國107年3月2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對本集團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並全數購回非控制權益股東對該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67,659，下列為對本集團於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大億金茂(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泰國	$ 67,659	7.1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大億金茂(股)公司及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47,586
非流動資產	592,202
流動負債	(213,927)
非流動負債	(82,227)
淨資產總額	$ 943,634

綜合損益表

	大億金茂(股)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 度
收入	$ 853,637
稅前淨利	$ 136,158
所得稅費用	(29,594)
本期淨利	106,5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9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565

現金流量表

	大億金茂(股)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9,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18)
匯率影響數	10,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885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存　　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

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當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或「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等要件時，本集團停止將相關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並按其原帳面值減除應有折舊、攤銷後金額與停止分類當日之可回收金額孰低者衡量。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

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

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50年
機器設備	1.6 ～ 20年
模具設備	2 ～ 8年
辦公設備	2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 8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0年。

(十七)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自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平均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

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

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366,361。

2. 商譽減損評估

(1)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657	$ 2,2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8,338	451,342
	440,995	453,61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6,125
附買回票券	-	20,000
	-	36,125
	$ 440,995	$ 489,74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及$226,627(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00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618及($6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理財產品	$ 259,8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259,810	$ -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00	$ 86,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92)	(13,018)
	$ 67,208	$ 73,382

1. 被投資公司一萬在工業(股)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3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本集團依投資意圖將原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86,400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大陸之理財產品，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938(表列「其他收入」)，民國105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174)及($16,106)(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2,074	$ 179,564
減：備抵折讓	(1,191)	(2,983)
	190,883	176,581
減：備抵呆帳	(266)	(750)
	$ 190,617	$ 175,831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8,601
31～90天	1,086	-
91～180天	4	-
	$ 1,090	$ 8,60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750	$ 1,845
本期轉列收入(註)	(484)	(1,095)
期末餘額	$ 266	$ 750

註：表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020	$ -	$ 1,020
原　　料	31,840	(1,789)	30,051
物　　料	27,984	(1,263)	26,721
在 製 品	16,643	(740)	15,903
製 成 品	18,274	(877)	17,397
	$ 95,761	($ 4,669)	$ 91,0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24	($ 224)	$ -
原　　料	15,180	(352)	14,828
物　　料	14,469	(1,171)	13,298
在 製 品	9,361	(689)	8,672
製 成 品	17,253	(2,353)	14,900
	$ 56,487	($ 4,789)	$ 51,69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2,098	$ 665,80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6,694	1,1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700	(3,060)
存貨報廢損失	20	-
存貨盤盈	(1,078)	(2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19)	(415)
	738,915	663,225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	(4,210)
	$ 738,915	$ 659,015

(註)本集團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南科現有廠房部分樓層及結束背光模組業務，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因自分類日起兩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故停止將該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並於民國 105 年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14,587(含累計減損$645,891)及長期預付租金$53,121 項下(長期預付租金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出售)，惟本項調整並不影響本集團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計畫，仍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16	($ 58,0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3,182)	211,45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94,492)	(209,140)
總現金流量	($ 427,158)	($ 55,712)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 4,678
營業成本	-	(4,210)
營業費用	(31,841)	(68,0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6	(151,604)
停業單位損失	($ 23,615)	($ 219,161)

4.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每股盈餘(虧損)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	$ 445,807	$ 422,8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181,912)	(30,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8,437	146,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4,810)	(79,4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06)	137
其他權益變動	2,250	(13,640)
12月31日	$ 316,566	$ 445,807

(註)本集團因償還銀行借款與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有之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 5,000 仟股，處分價款計$912,889(業已扣除因處分而產生之直接成本)，產生之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計$730,97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	$ 316,566	$ 445,807

(註)本集團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 20%以上，但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6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19.29%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81,182	$ 3,048,171
非流動資產	1,963,513	1,718,602
流動負債	(1,963,656)	(1,490,430)
非流動負債	(1,072,586)	(965,268)
淨資產總額	$ 2,508,453	$ 2,311,07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6,566	$ 445,80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6,566	$ 445,807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 5,467,310	$ 4,538,784
本期淨利	$ 661,877	$ 743,9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09)	(77,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3,168	$ 666,751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58,475 及$2,774,400。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9,893	$ 785,835	$ 377,698	$ 32,558	$ 5,259	$ 1,391,243
累計折舊	-	(155,436)	(158,388)	(25,121)	-	(338,945)
累計減損	-	(104,535)	(4,514)	(300)	(2,387)	(111,736)
	$ 189,893	$ 525,864	$ 214,796	$ 7,137	$ 2,872	$ 940,562
106　年　度						
1月1日	$ 189,893	$ 525,864	$ 214,796	$ 7,137	$ 2,872	$ 940,562
增添	-	2,459	17,238	4,493	45,622	69,81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141	-	-	10,141
驗收轉入	-	1,006	-	2,057	(3,063)	-
處分－成本	-	-	(5,528)	(928)	-	(6,456)
－累計折舊	-	-	3,221	411	-	3,632
－累計減損	-	-	2,166	296	-	2,462
移轉(註1)	-	(366,361)	-	-	(623)	(366,984)
折舊費用	-	(25,350)	(41,917)	(3,302)	-	(70,569)
淨兌換差額	493	1,285	1,807	28	-	3,613
12月31日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0,386	$ 165,450	$ 402,193	$ 38,249	$ 47,195	$ 843,473
累計折舊	-	(26,547)	(197,921)	(28,057)	-	(252,525)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註1)係房屋及建築轉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366,361，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及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62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2,415	$ 146,350	$ 375,785	$ 31,011	$ 2,387	$ 737,948
累計折舊	-	(12,220)	(120,938)	(22,285)	-	(155,443)
累計減損	-	-	(4,514)	-	(2,387)	(6,901)
	$ 182,415	$ 134,130	$ 250,333	$ 8,726	$ -	$ 575,604
105　年　度						
1月1日	$ 182,415	$ 134,130	$ 250,333	$ 8,726	$ -	$ 575,604
增添	8,200	16,061	15,347	1,365	144	41,11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166	-	2,872	7,038
移轉(註1)(註2)	-	814,587	-	(64)	-	814,523
處分－成本	-	(866,759)	(262,210)	(15,980)	-	(1,144,949)
－累計折舊	-	96,092	145,009	13,122	-	254,223
－累計減損	-	395,348	105,035	2,630	-	503,013
重分類(註3)	-	-	(114)	114	(144)	(144)
折舊費用	-	(33,207)	(39,520)	(2,705)	-	(75,432)
淨兌換差額	(722)	(30,388)	(3,250)	(71)	-	(34,431)
12月31日	$ 189,893	$ 525,864	$ 214,796	$ 7,137	$ 2,872	$ 940,56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89,893	$ 785,835	$ 377,698	$ 32,558	$ 5,259	$ 1,391,243
累計折舊	-	(155,436)	(158,388)	(25,121)	-	(338,945)
累計減損	-	(104,535)	(4,514)	(300)	(2,387)	(111,736)
	$ 189,893	$ 525,864	$ 214,796	$ 7,137	$ 2,872	$ 940,562

(註1)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轉入$814,587，請詳附註六、(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之說明。

(註2)係自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64。

(註3)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至費用$144。

1. 本集團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集團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集團保管。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成本	$ -
累計折舊	-
淨帳面價值	$ -
期初淨帳面價值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成本	625,338
－累計折舊	(154,442)
－累計減損	(104,535)
期末淨帳面價值	$ 366,361
期初餘額	
成本	$ 625,338
累計折舊	(154,442)
累計減損	(104,535)
淨帳面價值	$ 366,361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76,929，係參酌專業鑑價評價之結果。

2. 民國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合 計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15,276	$81,985	$ 97,261	$29,719	$81,985	$111,704
累計攤銷	(9,335)	-	(9,335)	(25,214)	-	(25,214)
淨帳面價值	$ 5,941	$81,985	$ 87,926	$ 4,505	$81,985	$ 86,490
期初帳面價值	$ 5,941	$81,985	$ 87,926	$ 4,505	$81,985	$ 86,490
增添	3,919	-	3,919	4,403	-	4,403
處分－成本	-	-	-	(18,181)	-	(18,181)
－累計攤銷	-	-	-	18,167	-	18,167
攤銷費用	(3,765)	-	(3,765)	(2,950)	-	(2,950)
減損損失	-	(81,985)	(81,985)	-	-	-
淨兌換差額	-	-	-	(3)	-	(3)
期末帳面價值	$ 6,095	$ -	$ 6,095	$ 5,941	$81,985	$ 87,926
期末餘額						
成本	$ 19,195	$ -	$ 19,195	$15,276	$81,985	$ 97,261
累計攤銷	(13,100)	-	(13,100)	(9,335)	-	(9,335)
淨帳面價值	$ 6,095	$ -	$ 6,095	$ 5,941	$81,985	$ 87,9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成本	$ -	$ 34
營業費用	3,765	2,916
	$ 3,765	$ 2,950

註：本集團帳列商譽所歸屬之營運部門，及相關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寧波出口加工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194(表列「營業費用」)。該土地使用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出售。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81,985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81,985	$ -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汽車零組件部門	$ 81,985	$ -

3.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之未來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計之未來年收入成長率分別約-23.88%～3%及 3%～3.72%。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則分別採用估計成長率 2.97%及 3.86%推算。本集團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及產能擴充策略作為基礎，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 9.67%～9.75%及 8.62%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81,985；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商譽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1,689	1.22%～2.64%	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206	$ 48,66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2,986	2,898
應付退職所得	10,469	21,849
應付稅捐	5,308	6,757
應付勞務費	5,270	5,615
應付修繕費	5,182	8,719
其他	45,021	39,943
	$ 196,442	$ 134,444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1年12月26日	2.95%	土地	$ 27,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19日～108年6月19日	1.80%	無	30,000
				$ 57,3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註)	103年3月5日～113年9月5日	1.70%～2.45%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11,794
無擔保銀行借款(註)	103年4月15日～110年4月15日	1.82%	無	14,444
				1,026,2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474)
				$ 971,764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已於民國106年度提前償還。

(十六)退休金

1.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222)	($ 7,1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58	14,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5,164)	$ 7,646

(2)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190)	$ 14,836	$ 7,646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97)	201	104
	(7,615)	15,037	7,4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32)	-	(1,6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	-	(92)
經驗調整	(30,883)	-	(30,883)
	(32,607)	(55)	(32,662)
提撥退休基金	-	76	7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40,222)	$ 15,058	($ 25,164)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21,362)	$ 15,536	($ 5,826)
當期服務成本	(630)	-	(630)
利息(費用)收入	(337)	252	(85)
	(22,329)	15,788	(6,5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7)	(1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4)	-	(354)
經驗調整	13,137	-	13,137
	12,783	(147)	12,636
提撥退休基金	-	790	790
支付退休金	2,356	(1,595)	761
12月31日餘額	($ 7,190)	$ 14,836	$ 7,646

(3)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1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8)	$ 942	$ 843	($ 79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2)	$ 233	$ 195	($ 18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6)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退休金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8,467
未來2～5年	3,348
未來5年以上	10,678
	$ 42,493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

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退休金成本	$ 5,876	$ 5,376
減：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	(39)	(86)
	$ 5,837	$ 5,290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股數	99,335	99,335
現金減資	(24,335)	-
期末股數	75,000	99,335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43,350，計減少股份24,335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9日。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6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50,000，分為75,0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06年1月1日	$ 60,854	$ -	$ 4,965	$ 65,8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342	-	4,342
106年12月31日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60,854	$ 7,378	$ 4,965	$ 73,19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7,378)	-	(7,378)
105年12月31日	$ 60,854	$ -	$ 4,965	$ 65,819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30%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105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0.71元，股利總計$70,377。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派，因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不予分配盈餘。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525,000(每股新台幣7元)。

(二十)其他權益

	106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773)	($ 13,018)	($ 19,79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845	-	845
評價調整－集團	-	(6,174)	(6,174)
106年12月31日	($ 5,928)	($ 19,192)	($ 25,120)

	105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05年1月1日	$ 43,487	$ 3,088	$ 46,57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0,260)	-	(50,260)
評價調整－集團	-	(16,106)	(16,106)
105年12月31日	($ 6,773)	($ 13,018)	($ 19,791)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993	$ 1,29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4,605	1,763
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938	-
股利收入	1,411	4,565
呆帳轉列收入	484	1,095
其他收入－其他	13,195	7,965
	21,626	16,685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8,365)	(6,157)
	$ 13,261	$ 10,528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減損損失	($ 81,98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淨利益(損失)	210	(157,8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
處分投資利益	730,977	5,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18	(6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289)	(15,740)
什項支出	(1,245)	(8,804)
	631,286	(177,336)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	157,761
	$ 631,425	($ 19,575)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243	$ 20,346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0,324	$ 177,616	$ 317,940
折舊費用	49,714	20,855	70,569
攤銷費用	-	3,765	3,765
	190,038	202,236	392,274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18,364)	(18,364)
	$ 190,038	$ 183,872	$ 373,910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8,895	$ 129,543	$ 238,438
折舊費用	46,059	29,373	75,432
攤銷費用	34	2,916	2,950
	154,988	161,832	316,820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28,938)	(28,938)
	$ 154,988	$ 132,894	$ 287,882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8,753	$ 164,677	$ 283,430
勞健保費用	7,172	5,824	12,996
退休金費用	3,116	2,984	6,100
其他用人費用	11,283	4,131	15,414
	140,324	177,616	317,940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559)	(559)
	$ 140,324	$ 177,057	$ 317,381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1,856	$ 115,064	$ 206,920
勞健保費用	6,448	5,729	12,177
退休金費用	3,148	2,943	6,091
其他用人費用	7,443	5,807	13,250
	108,895	129,543	238,438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2,385)	(2,385)
	$ 108,895	$ 127,158	$ 236,05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1%～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47及$一；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739及$一，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6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247及$24,739。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一及董監酬勞$一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34	$ 22,6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0)	389
	2,734	33,0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06)	(3,544)
所得稅費用	$ 1,428	$ 29,52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52)	$ 2,14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090	$ 23,147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34,462)	5,9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0)	389
所得稅費用	$ 1,428	$ 29,52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292	($ 293)	$ -	$ 9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2	123	-	52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71	(112)	-	459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384	(181)	-	203
未實現費用	2,825	(700)	-	2,125
折舊費用財稅差	2,029	1,329	-	3,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7)	996	-	99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8	-	5,552	5,910
其他	40	(2)	-	38
	$ 7,004	$ 1,160	$ 5,552	$ 13,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63)	$ -	$ -	($ 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	146	-	-
	($ 609)	$ 146	$ -	($ 463)
	$ 6,395	$ 1,306	$ 5,552	$ 13,253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累積超限數	$ 1,292	$ -	$ -	$ 1,29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0	122	-	40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185	(614)	-	571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	384	-	384
未實現費用	952	1,873	-	2,825
折舊費用財稅差	554	1,475	-	2,0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7)	-	(897)
退休金財稅差異	2,506	-	(2,148)	358
其他	41	(1)	-	40
	$ 6,810	$ 2,342	($ 2,148)	$ 7,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63)	$ -	$ -	($ 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48)	1,202	-	(146)
	($ 1,811)	$ 1,202	$ -	($ 609)
	$ 4,999	$ 3,544	($ 2,148)	$ 6,395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104	$ 217,430	$ 217,430	$ 217,430	107～114
106	263,730	263,730	263,730	116
		$ 481,160	$ 481,160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104	$ 512,251	$ 512,251	$ 512,251	106～114
105	41,756	41,756	41,756	115
		$ 554,007	$ 554,00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395	$ 18,395
投資損失	18,590	18,590
未休假獎金	590	1,324
退休金已提列未提存數	4,924	4,924
資產減損	104,536	104,536
	$ 147,035	$ 147,76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3,888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2,81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7.46%。而民國 105 年度因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不予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供分配之情事。

（二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5,624	89,668	$ 9.0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虧損	(23,615)		(0.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2,009		$ 8.8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5,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15,624	89,852	$ 9.07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虧損	(23,615)		(0.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2,009		$ 8.8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7,943	99,335	$ 1.9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虧損	(219,161)		(2.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	($ 21,21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7,9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7,943	99,354	$ 1.9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虧損	(219,161)		(2.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218)		($ 0.21)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4月至8月以現金$309,375購入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額外30.33%已發行股份。大億金茂(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93,28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93,28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087。民國105年度大億金茂(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 293,2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09,37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表列「資本公積」減項$7,378及「未分配盈餘」減項$8,709)	($ 16,087)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2月以現金$63,533購入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額外7.17%已發行股份。大億金茂(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67,87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67,87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342。民國106年度大億金茂(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 67,87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3,5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表列「資本公積」項下)	$ 4,342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 572	$ 281,823
加：期初應收票據－關係人	-	5,208
期初其他應收款	59,908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59,9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現金收入數	$ 60,480	$ 227,123

	106年度	105年度
(2) 減資退回股款	$ 243,350	$ -
加：期初應付減資退回股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150,940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 243,350	$ 150,94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6,400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41	$ 7,03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66,361	$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64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14,587
(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轉列長期預付租金	$ -	$ 53,1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UNITED COVERS, INC.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註)
統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有控制力之企業(註)
皇田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吳俊郎	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內之親屬

註：自民國 105 年第三季起已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母公司：

1.銷貨交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20,403	$ 20,887

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 45～120 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 財產交易－股權交易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105 年 度 取得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子公司－大德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2,219仟股	$ 37,728
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內之親屬	子公司－大德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500仟股	8,500
			$ 46,228

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7,808	$ 7,533

子公司：

1. 銷貨交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有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 -	$ 20,558

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 30～120 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 進貨交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有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 -	$ 4,296

子公司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付款條件為驗收完成後月結 65 天付款；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為信用狀(L/C)即期～95 天付款，而其他條件亦與一般廠商相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657	$ 21,411
離職福利	-	645
退職後福利	13	128
	$ 46,670	$ 22,1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	(註1)	$ 120,597	$ 129,596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	(註2)	182,187	137,222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18,469	403,383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3)	366,361	-	借款額度擔保
		$ 687,614	$ 670,201	

(註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8,997及$5,281。

(二)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33,783及$26,942。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四)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6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放款擔保合約，總授信額度200,000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民國108年5月11日止。並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提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年檢視一次，若財務比率限制未符合約定時，利率須再加碼0.25%，直至改善為止：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5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利息保障倍數((本期淨利＋所得稅＋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5倍(含)以上。

(五)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6,782 及$6,782(表列「營業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78	$ 6,7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14	27,130
超過5年	9,332	15,600
	$ 45,224	$ 49,5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泰銖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789	29.76	$ 142,521
人民幣：新台幣	1,949	4.57	8,907
美元：人民幣	123	6.51	3,659
日圓：新台幣	47,536	0.26	12,5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116	29.76	122,492
美元：泰銖	3,004	32.70	89,39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213	32.25	$ 232,619
人民幣：新台幣	1,891	4.64	8,774
美元：人民幣	142	6.94	4,57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289及$15,74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2 及$2,326。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計算。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及$1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3,270 及$73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2 及$2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57,984	$ 1,5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909,200	153,762
	$ 2,267,184	$ 1,733,762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3,708	$ -	$ -	$ -
應付票據	20	-	-	-
應付帳款	107,283	-	-	-
其他應付款	196,44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38	31,049	29,411	-
存入保證金	136	-	-	-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10	$ -	$ -	$ -
應付帳款	90,913	-	-	-
其他應付款	134,44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66,888	657,640	322,313	25,482
存入保證金	159	-	-	-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259,810	$ -	$ 259,810
權益證券	67,208	-	-	67,208
	$ 67,208	$ 259,810	$ -	$ 327,018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	$ -	$ -	$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3,382	-	-	73,382
	$ 74,382	$ -	$ -	$ 74,38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基金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

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自民國103年12月起，本集團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符合停業單位定義，故將光電事業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光電事業部門（停業單位）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070,657	$ -	$ -	$1,070,657
利息收入	547	-	4,996	5,543
財務成本	14,243	-	-	14,243
稅前淨(損)益	18,962	841,443	(23,615)	836,790
部門資產	1,753,001	383,775	293,999	2,430,775
部門負債	619,314	-	9,824	629,138

105 年 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光電事業部門（停業單位）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996,477	$ -	$ 4,678	$1,001,155
利息收入	1,110	-	653	1,763
財務成本	20,346	-	-	20,346
稅前淨(損)益	137,138	156,090	(219,161)	74,067
部門資產	1,423,304	520,189	682,039	2,625,532
部門負債	1,259,560	-	14,032	1,273,59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60,405	$ 293,228
停業單位稅前(損)益	(23,615)	(219,161)
減除部門間淨(損)益	(19,229)	171,497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17,561	$ 245,56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汽車零組件	$ 1,070,657	$ 996,477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 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38,636	$ 892,414	$ 200,732	$ 1,031,449
泰 國	432,795	417,250	274,303	376,752
南 非	265,847	-	256,567	-
巴 西	163,015	-	160,524	-
其他國家	70,364	-	104,351	-
	$ 1,070,657	$ 1,309,664	$ 996,477	$ 1,408,201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含停業單位)淨額10%以上)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B客戶	$ 265,847	汽車部門	$ 256,606	汽車部門
A客戶	148,926	汽車部門	160,524	汽車部門
G客戶	127,413	汽車部門	72,142	汽車部門
D客戶	111,709	汽車部門	124,442	汽車部門
H客戶	-	汽車部門	70,151	汽車部門
	$ 653,895		$ 683,865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4)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45,437	$ -	$ -	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20,655	$720,655	(註3)
1	大億金茂(股)公司(現收合併前)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4)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3)(註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資金貸與總限額：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2.單一企業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註3)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4)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5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5)原名大億綸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2月8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註銷貸與額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被貸與對象名稱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大德生技(股)公司(註1)	大德生技(香港)(股)公司(註4)	其他應收款	是	$ 1,801,531	$ 1,365,094	$ 267,840	$ 83,280	0.5%~1.5%	2	$ -	無	$ 1,801,637	$ 3,603,274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本公司對於有實際需融資之短期往來對象直接及間接持股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有實際需融資之短期往來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30%為限。
2.本公司與進一步有實質關係之短期往來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10%為限。
3.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除與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業務往來外，貸與對象與本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超過本公司淨值10%者。
(註3)係香港持股(股)公司，自民國108年8月重新再次投資設立(原已設立)公司。
(註4)原名德福生技(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1月更名為大德生技(香港)(股)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2)	股票：							
	萬在工業(股)公司	—	2	3,528	$ 67,208	6.22%	$ 67,208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福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	1	—	259,810	—	259,810	—

(註1)帳列項目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德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1)	皇田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4,450	$ 445,807	-	$ -	5,000	$ 542,889	$ 181,912	$ 730,977	-	$ 52,671	9,450	$ 316,569
華誠大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	-	-	-	419,904	-	151,032	150,094	938	-	-	-	258,810

(註1)原系大德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德金茂(股)公司。

(註2)本表金額原係外幣者，依財務報表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金1：0.1537)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5)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7)	1	銷貨	($ 77,879)	月結120天收款	(7%)
			1	應收帳款	45,895	-	2%
			1	其他應收款	6,487	-	-
			1	背書保證	89,280	-	4%
1	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註6)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7)	3	銷貨	(3,000)	月結120天收款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回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並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含停業單位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註銷資與額度。

(註7)原名大億倫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 658,305	$ 658,305	8,979,502	100.00	$ 284,175	$ 4,589	$ 4,589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台灣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	924,375	-	-	-	7,094	6,585	子公司（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皇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刮草機、活性碳等	94,500	144,900	9,450,000	12.62	316,566	661,877	108,437	（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4)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477,750	477,750	5,250,000	100.00	404,007	33,275	33,275	子公司（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5,952	-	200,000	100.00	5,233	(735)	(735)	子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塞摩亞)有限公司	塞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476,160	476,160	15,400,000	100.00	283,543	4,600	-	子公司（註5）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6日現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股權。

(註3)其中3,660仟股計$120,597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4)原名大億輪業(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5)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泰銖：新台幣1：0.91)換算為新台幣。

大信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大德科技有限公司	貨先膜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 654,729	註1	$ 672,575	$ -	$ -	$ 672,575	$ 4,642	100.00	$ 4,642	$ 283,355	$ 420,992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經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5)	$ 648,299	$ 678,059	$ 1,080,95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德(蘇摩爾)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額，惟依相關業於民國105年11月13日到期，故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註5)原名大德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德金茂(股)公司。

附錄二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10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電　　話：(06)593-4786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86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41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及假設之說明：商譽餘額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透過溢價取得轉投資公司控制權及吸收合併子公司等交易，累積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計新台幣81,985仟元。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復於民國106年底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包括其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商譽是否存在已減損之客觀證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新台幣81,985仟元。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發生大幅度或持久性減損損失認列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

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新台幣366,36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6%。由於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大億金[illegible]公司
(原名大億[illegible]限公司)
個[illegible]表
民國106[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870	17	$ 272,0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021	5	12,64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703	3	7,5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19	-	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8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4	-	-	-
130X	存貨	六(四)	49,728	2	3,623	-
1410	預付款項		6,303	-	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2,435	27	297,511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六(五)(十八)	67,208	3	73,3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1,010,071	44	1,676,375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194,570	9	386,41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九)及八	366,361	16	-	-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十一)	6,095	-	10,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716	1	2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8,82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18	-	2,8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9,861	73	2,149,412	88
1XXX	資產總計		$ 2,282,296	100	$ 2,446,923	100

(續次頁)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交通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2,016	7	$ -	-
2170	應付帳款		92,955	4	7,4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897	8	24,9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0,000	8
2310	預收款項		2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4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896	19	272,360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0,000	1	890,000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3	-	1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5,164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	-	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763	2	890,282	37
2XXX	**負債總計**		480,659	21	1,162,642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0,000	33	993,35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161	3	65,819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09	1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81	37	83,88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七)(十八)	(25,120)	(1)	(19,791)	(1)
3XXX	**權益總計**		1,801,637	79	1,284,281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2,296	100	$ 2,446,92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 億 金 [illegible] 公 司
(原 名 大 億 [illegible] 限 公 司)
個 體 [illegible] 表
民國 106 年及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額	%	105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74,495	100	$ 142,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511,386)	(66)	(105,816)	(74)
5900	營業毛利		263,109	34	37,024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	-	84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3,109	34	37,864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二十三)、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7,353)	(2)	(4,240)	(3)
6200	管理費用		(165,440)	(21)	(52,961)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78)	(5)	(3,9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571)	(28)	(61,195)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538	6	(23,33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5,326	1	6,8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一)(二十)及十二	631,367	81	(2,1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3,523)	(2)	(19,363)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7,562	19	235,908	1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732	99	221,200	155
7900	稅前淨利		815,270	105	197,869	1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54	-	7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5,624	105	197,943	139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23,615)	(3)	(219,161)	(15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92,009	102	($ 21,218)	(15)

(續 次 頁)

大億金[illegible]公司
(原名大億[illegible]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662)	(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206)	(1)	9,87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552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八)	845	-	(50,260)	(3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八)	(6,174)	-	(16,10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645)	(4)	($ 56,494)	(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364	98	($ 77,712)	(5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09		$ 1.9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26)		(2.20)	
9750	**本期淨利(損)**		$ 8.83		($ 0.2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07		$ 1.9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26)		(2.20)	
9850	**本期淨利(損)**		$ 8.81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illegible]公司
(原名大[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6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73,197	$ 11,889	$ 141,306	$ 182,140	$ 43,487	$ 3,088	$ 1,448,45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0	-	(7,82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0,377)	-	-	(70,377)
105年度淨損		-	-	-	-	(21,218)	-	-	(21,21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七)(十八)	-	-	-	-	9,872	(50,260)	(16,106)	(56,49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七)(十六)	-	(7,378)	-	-	(8,709)	-	-	(16,0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 13,018)	$ 1,284,281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 13,018)	$ 1,284,281
現金減資	六(十五)	(243,350)	-	-	-	-	-	-	(243,350)
106年度淨利		-	-	-	-	792,009	-	-	792,00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七)(十八)	-	-	-	-	(30,316)	845	(6,174)	(35,64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七)(十六)	-	4,342	-	-	-	-	-	4,3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19,192)	$ 1,801,637

(註)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為$1,950與董監酬勞$3,040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信金[illegible]公司
(原名大[illegible]公司)
個[illegible]表
民國106年及[illegible]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5,270	$ 197,8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六)	(23,615)	(219,16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91,655	(21,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618)	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	(730,977)	(4,146)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101)	-
呆帳轉列收入	六(三)(十九)	(400)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727	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2,151)	(56,587)
已實現銷貨利益		-	(84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9,053	18,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623	-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二十)	81,985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二)	3,480	22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411)	(4,5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85)	(1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523	19,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	1,933
應收票據		(3,396)	51,926
應收帳款		37,040	43,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83)	24,030
其他應收款		863	2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121	-
存貨		(9,587)	623
預付款項		2,874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451	(45,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6)
其他應付款		30,382	3,080
預收款項		2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184	30,322
收取之股利		56,221	173,131
收取之利息		1,585	171
支付之利息		(14,687)	(18,875)
支付之所得稅		(23,902)	(10,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401	174,081

(續次頁)

大億金[illegible]公司
(原名大億[illegible]公司)
個體[illegible]表
民國106年及[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11,0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6,300)	(309,375)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912,8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六(七)	-	209,1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32)	(1,91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3,9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100)	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	-
合併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六(二十六)	180,4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031	(90,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016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212	1,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4,462)	(1,2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43,350)	(150,9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70,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5,584)	63,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848	147,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2,022	124,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1,870	$ 272,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及民國106年2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及大億金茂(股)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103年12月結束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業務，請詳附註六(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按 IFRS 9 分類規定，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並調減保留盈餘$19,192 及調增其他權益$19,192。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後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存　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當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或「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等要件時，本集團停止將相關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並按其原帳面值減除應有折舊、攤銷後金額與停止分類當日之可回收金額孰低者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

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6～10年
模具設備	2～8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8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自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

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較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366,361。

2. 商譽減損評估

(1)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3	$ 1,5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9,357	234,395
	371,870	235,89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6,125
附買回票券	-	20,000
	-	36,125
	$ 371,870	$ 272,02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618 及($6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3,478	$ 12,640
減：備抵折讓	(1,191)	-
	112,287	12,640
減：備抵呆帳	(266)	-
	$ 112,021	$ 12,640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
企業合併取得	666	-
本期轉列收入(註)	(400)	-
期末餘額	$ 266	$ -

註：表列「其他收入」。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6,672	($ 631)	$ 16,041
物　料	12,197	(1,228)	10,969
在製品	8,962	(561)	8,401
製成品	14,985	(668)	14,317
	$ 52,816	($ 3,088)	$ 49,7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368	($ 181)	$ 1,187
物　料	594	(168)	426
在製品	1,462	(287)	1,175
製成品	962	(127)	835
商　品	224	(224)	-
	$ 4,610	($ 987)	$ 3,62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7,087	$ 104,474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4,051	1,169
存貨跌價損失	727	249
存貨報廢損失	20	-
存貨盤盈	(2)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7)	(76)
	$ 511,386	$ 105,816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00	$ 86,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92)	(13,018)
	$ 67,208	$ 73,382

1. 被投資公司－萬在工業(股)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本公司依投資意圖將原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86,400 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174)及($16,106)（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南科現有廠房部分樓層及結束背光模組業務，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因自分類日起兩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故停止將該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並於民國 105 年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01,972(含累計減損$104,535)，惟本項調整並不影響本公司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計畫，仍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2.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339)	($ 25,9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209,140
總現金流量	($ 10,339)	$ 183,177

3.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費用	($ 29,573)	($ 41,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8	(177,564)
停業單位損失	($ 23,615)	($ 219,161)

4.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	$ 1,676,375	$ 1,743,75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0	309,3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181,9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209,1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7,562	235,9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4,810)	(168,5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表列「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減項)	4,342	(16,087)
合併子公司淨變動數(註2)	(590,01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8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06)	9,8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845	(50,260)
	1,005,482	1,855,696
減：屬停業單位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589	(179,321)
12月31日	$ 1,010,071	$ 1,676,375

(註1)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與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106年7月31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有之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5,000仟股，處分價款計$912,889(業已扣除因處分而產生之直接

成本)，產生之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計$730,97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 284,175	$ 283,841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	946,727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2)	316,566	445,807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1)	404,097	-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5,233	-
	$ 1,010,071	$ 1,676,375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2)本公司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20%以上，但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2,151及$56,587，其中屬停業單位之份額分別為$4,589及($179,321)。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5.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6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19.29%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81,182	$ 3,048,171
非流動資產	1,963,513	1,718,602
流動負債	(1,963,656)	(1,490,430)
非流動負債	(1,072,586)	(965,268)
淨資產總額	$ 2,508,453	$ 2,311,07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6,566	$ 445,80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6,566	$ 445,807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 5,467,310	$ 4,538,784
本期淨利	$ 661,877	$ 743,9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09)	(77,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3,168	$ 666,751

7. 本公司投資皇田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58,475 及$2,774,400。

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625,338	$ 2,730	$ 350	$ -	$ 628,418
累計折舊	-	(136,637)	(590)	(245)	-	(137,472)
累計減損	-	(104,535)	-	-	-	(104,535)
	$ -	$ 384,166	$ 2,140	$ 105	$ -	$ 386,411
106　年　度						
1月1日	$ -	$ 384,166	$ 2,140	$ 105	$ -	$ 386,411
企業合併取得(註1)	145,422	19,154	17,428	6,353	1,629	189,986
增添	-	-	9,790	142	-	9,93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278	-	-	4,278
驗收轉入	-	1,006	-	-	(1,006)	-
處分－成本	-	-	(5,378)	-	-	(5,378)
－累計折舊	-	-	3,212	-	-	3,212
－累計減損	-	-	2,166	-	-	2,166
移轉(註2)	-	(366,361)	-	-	(623)	(366,984)
折舊費用	-	(18,502)	(8,837)	(1,714)	-	(29,053)
12月31日	$ 145,422	$ 19,463	$ 24,799	$ 4,886	$ -	$ 194,57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422	$ 27,470	$ 148,995	$ 28,792	$ 2,387	$ 353,066
累計折舊	-	(8,007)	(121,848)	(23,906)	-	(153,761)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45,422	$ 19,463	$ 24,799	$ 4,886	$ -	$ 194,570

	105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820	$ 350	$ 1,170
累計折舊	-	(393)	(175)	(568)
	$ -	$ 427	$ 175	$ 602
105 年 度				
1月1日	$ -	$ 427	$ 175	$ 602
增添	-	1,910	-	1,910
移轉(註3)	401,972	-	-	401,972
折舊費用	(17,806)	(197)	(70)	(18,073)
12月31日	$ 384,166	$ 2,140	$ 105	$ 386,41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25,338	$ 2,730	$ 350	$ 628,418
累計折舊	(136,637)	(590)	(245)	(137,472)
累計減損	(104,535)	-	-	(104,535)
	$ 384,166	$ 2,140	$ 105	$ 386,41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取得。

(註 2)係房屋及建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366,361，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及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623。

(註 3)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轉入，請詳附註六、(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之說明。

1. 本公司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公司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公司保管。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成本	$ -
累計折舊	-
淨帳面價值	$ -
期初淨帳面價值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成本	625,338
－累計折舊	(154,442)
－累計減損	(104,535)
期末淨帳面價值	$ 366,361
期末餘額	
成本	$ 625,338
累計折舊	(154,442)
累計減損	(104,535)
淨帳面價值	$ 366,361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76,929，係參酌專業鑑價評價之結果。
2. 民國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合 計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1,057	$10,077	$ 11,134	$ 1,057	$10,077	$ 11,134
累計攤銷	(910)	-	(910)	(684)	-	(684)
淨帳面價值	$ 147	$10,077	$ 10,224	$ 373	$10,077	$ 10,450
期初帳面價值	$ 147	$10,077	$ 10,224	$ 373	$10,077	$ 10,450
企業合併取得	5,509	71,908	77,417	-	-	-
增添	3,919	-	3,919	-	-	-
攤銷費用	(3,480)	-	(3,480)	(226)	-	(226)
減損損失	-	(81,985)	(81,985)	-	-	-
期末帳面價值	$ 6,095	$ -	$ 6,095	$ 147	$10,077	$ 10,224
期末餘額						
成本	$ 19,195	$ -	$ 19,195	$ 1,057	$10,077	$ 11,134
累計攤銷	(13,100)	-	(13,100)	(910)	-	(910)
淨帳面價值	$ 6,095	$ -	$ 6,095	$ 147	$10,077	$ 10,2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費用	$ 3,480	$ 226

註：本公司帳列商譽所歸屬之營運部門，及相關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81,98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81,985	$ -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之未來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計之未來年收入成長率分別約-23.88%～3%及 3%～3.72%。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則分別採用估計成長率 2.97%及 3.86%推算。本公司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及產能擴充策略作為基礎，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 9.67%～9.75%及 8.62%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81,985；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商譽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2,016	1.22%～2.64%	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19日～108年6月19日	1.80%	無	$ 3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6月6日～108年6月6日	1.70%～2.45%	上市櫃公司股票、房屋及建築	$ 93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0)
				$ 890,000

(十四)退休金

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並承受該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訂定之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2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1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7,209)	14,897	7,688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97)	201	104
	(7,615)	15,098	7,4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32)	-	(1,6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	-	(92)
經驗調整	(30,883)	-	(30,883)
	(32,607)	(55)	(32,662)
提撥退休基金	-	15	15
12月31日餘額	($ 40,222)	$ 15,058	($ 25,164)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折現率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民國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

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8)	$ 942	$ 843	($ 797)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105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6)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退休金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8,467
未來2~5年	3,348
未來5年以上	10,678
	$ 42,493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20及$1,679。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	99,335	99,335
現金減資	(24,335)	-
期末股數	75,000	99,335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43,350，計減少股份24,335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9日。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6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

額則為$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06年1月1日	$ 60,854	$ -	$ 4,965	$ 65,8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342	-	4,342
106年12月31日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60,854	$ 7,378	$ 4,965	$ 73,19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7,378)	-	(7,378)
105年12月31日	$ 60,854	$ -	$ 4,965	$ 65,819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 30%為原則)，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71 元，股利總計$70,377。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因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不予分配盈餘。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525,000(每股新台幣 7 元)。

(十八)其他權益

	106 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6年1月1日	($ 6,773)	($ 13,018)	($ 19,791)
外幣換算差異數	845	-	845
評價調整－本公司	-	(6,174)	(6,174)
106年12月31日	($ 5,928)	($ 19,192)	($ 25,120)

	105 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5年1月1日	$ 43,487	$ 3,088	$ 46,5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50,260)	-	(50,260)
評價調整－本公司	-	(16,106)	(16,106)
105年12月31日	($ 6,773)	($ 13,018)	($ 19,791)

(十九)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金收入	$ 993	$ 75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457	171
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1,128	-
股利收入	1,411	4,565
呆帳轉列收入	400	-
其他收入－其他	2,306	3,094
	6,695	8,587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1,369)	(1,757)
	$ 5,326	$ 6,830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減損損失	($ 81,98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	-
處分投資利益	730,977	4,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18	(6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503)	(4,529)
什項支出	(860)	(1,725)
	$ 631,367	($ 2,175)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60	$ 18,417
關係人借款	163	946
	$ 13,523	$ 19,363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2,978	$ 161,470	$ 254,448
折舊費用	9,997	19,056	29,053
攤銷費用	-	3,480	3,480
	102,975	184,006	286,981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17,805)	(17,805)
	$ 102,975	$ 166,201	$ 269,176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469	$ 43,366	$ 54,835
折舊費用	33	18,040	18,073
攤銷費用	-	226	226
	11,502	61,632	73,134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17,805)	(17,805)
	$ 11,502	$ 43,827	$ 55,329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80,059	$ 150,851	$ 230,910
勞健保費用	5,772	5,290	11,062
退休金費用	2,933	2,792	5,725
其他用人費用	4,214	2,537	6,751
	$ 92,978	$ 161,470	$ 254,448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8,818	$ 38,838	$ 47,656
勞健保費用	1,087	2,230	3,317
退休金費用	561	1,118	1,679
其他用人費用	1,003	1,180	2,183
	$ 11,469	$ 43,366	$ 54,835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3人及58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 1%～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47 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739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247 及$24,739。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0)	-
	(20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	(74)
所得稅利益	($ 354)	($ 7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52)	$ -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4,581	$ -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34,735)	(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0)	-
所得稅利益	($ 354)	($ 7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	$ 1,292	($ 293)	$ -	$ 9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8	234	123	-	52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559	(100)	-	459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	220	(17)	-	203
未實現費用	-	2,172	(47)	-	2,125
折舊費用財稅差	-	2,668	690	-	3,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5	(346)	-	99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58	-	5,552	5,910
其他	40	-	(2)	-	38
	$ 208	$ 7,948	$ 8	$ 5,552	$ 13,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	($ 463)	$ -	$ -	($ 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	-	146	-	-
	($ 146)	($ 463)	$ 146	$ -	($ 463)
	$ 62	$ 7,485	$ 154	$ 5,552	$ 13,253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168	$ -	$ 168
其他	41	(1)	-	40
	$ 41	$ 167	$ -	$ 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3)	($ 93)	$ -	($ 146)
	($ 12)	$ 74	$ -	$ 6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104	$ 120,398	$ 120,398	$ 120,398	107～114
106	198,347	198,347	198,347	116
		$ 318,745	$ 318,7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104	$ 512,251	$ 512,251	$ 512,251	106～114
105	41,756	41,756	41,756	115
		$ 554,007	$ 554,00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395	$ 18,395
投資損失	18,590	-
未休假獎金	590	1,324
退休金已提列未提存數	4,924	4,924
資產減損	104,536	104,536
	$ 147,035	$ 129,17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3,888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2,81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7.46%，而民國 105 年度因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不予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供分配之情事。

(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5,624	89,668	$ 9.09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虧損	(23,615)		(0.2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2,009		$ 8.8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5,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15,624	89,852	$ 9.07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虧損	(23,615)		(0.2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2,009		$ 8.81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7,943	99,335	$ 1.99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虧損	(219,161)		(2.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	($ 21,21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7,9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7,943	99,354	$ 1.99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虧損	(219,161)		(2.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218)		($ 0.21)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	$ 243,350	$ -
加：期初應付減資退回股款	-	150,940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 243,350	$ 150,94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6,400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78	$ -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01,97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66,361	$ -

3.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合併持有92.83%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度
現金	$ 180,479
應收票據	3,104
應收帳款(含備抵折讓$1,292及備抵呆帳$666)	135,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87
其他應收款	6,4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608
存貨(含備抵跌價損失$1,374)	37,245
預付款項	8,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累計折舊$144,890及累計減損$6,902)	189,986
無形資產	77,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688
短期借款	(30,000)
應付帳款	(49,080)
其他應付款	(125,7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98)
長期借款	(94,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3)
	952,306
減：合併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2,306)
	$ -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 180,4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吳俊郎	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 77,879	$ -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20,403	20,887
	$ 98,282	$ 20,887

(1)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45～120 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出售原料予子公司，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為$840，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2.財產交易－股權交易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105 年 度 取得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2,219仟股	$ 37,728
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內之親屬	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500仟股	8,500
			$ 46,228

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 45,895	$ -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7,808	7,533
	53,703	7,533
其他應收款：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6,487	-
	$ 60,190	$ 7,533

4.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 -	$ 200,000

B. 利息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 163	$ 946

向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到期償還，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利息均為按年利率1.1%收取。

5. 背書保證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060	$ 10,8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120,597	$ 129,596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137,222	-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18,469	384,166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366,361	-	借款額度擔保
	$ 642,649	$ 513,762	

(註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為$33,783。民國 105 年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放款擔保合約，總授信額度 2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1 日止。並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提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年檢視一次，若財務比率限制未符合約定時，利率須再加碼 0.25%，直至改善為止：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5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00%。
(3)利息保障倍數((本期淨利＋所得稅＋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四)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6,782 及$6,782 (表列「營業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78	$ 6,7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14	27,130
超過5年	9,332	15,600
	$ 45,224	$ 49,5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330	29.76	188,404
人民幣：新台幣	1,949	4.57	8,897
日圓：新台幣	47,536	0.26	12,5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9,725	29.76	289,408
泰銖：新台幣	444,062	0.91	404,0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145	29.76	123,355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908	32.25	61,533
人民幣：新台幣	1,882	4.61	8,6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8,801	32.25	283,83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7,503 及$4,52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865 及$702。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計算。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及$1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672 及$73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5 及$1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57,984	$ 1,3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800,000	-
	$ 2,157,984	$ 1,300,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2,461	$ -	$ -	$ -
應付帳款	92,955	-	-	-
其他應付款	179,89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40	30,252	-	-
存入保證金	136	-	-	-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424	$ -	$ -	$ -
其他應付款	24,93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22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0,757	641,509	277,072	-
存入保證金	136	-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7,208	$ -	$ -	$ 67,208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	$ -	$ -	$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3,382	-	-	73,382
	$ 74,382	$ -	$ -	$ 74,382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基金淨值

5.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6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4)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46,437	$ -	$ -	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20,655	$720,655	(註3)
1	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4)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3) (註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資金貸與總限額：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2.單一企業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註3)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4)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5)原名大億福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註銷資與額度。

附表二

幣別：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年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與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大潤發流通(股)公司(註3)	大潤發流通(香港)(控)公司(註4)		(註1)	$ 1,801,637	$ 1,365,000	$ 252,400	$ 89,950	$	5%	$ 1,801,637	N	Y	N	(註2)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0%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實收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實收淨值100%為限。
3. 準確日後之期後會計師查核報表之財務報表為準。
4. 係指本公司為香港在來之背書保證，除文件須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前開實收資本額係指背書保證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註3)係大潤發流通(股)公司，自民國103年9月起為大潤發流通(股)公司。
(註4)係大潤發流通(香港)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9月起為大潤發流通(香港)(控)公司。

大德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2)	股票：							
	萬安工業(股)公司	—	2	3,528	$ 67,208	6.22%	$ 67,208	—
寧波大德科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	1	—	259,810	—	259,810	—

(註1)帳列項目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原名大德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德金茂(股)公司。

大德金馬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未實現損益(註)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大德金馬(股)公司(註1)	皇田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4,450	$ 465,807	-	$ -	5,600	$ 912,889	$ 181,912	$ 730,977	-	$ 52,871	9,450	$ 316,565
華越大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機構人民幣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	-	-	-	419,904	-	161,032	160,994	338	-	-	-	258,810

(註1)原名大德行旅(股)公司，自民國105年5月更名為大德金馬(股)公司。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0.1537)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5)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7)	1	銷貨	($ 77,879)	月結120天收款	(7%)
			1	應收帳款	45,895	—	2%
			1	其他應收款	8,467	—	-
			1	背書保證	89,280	—	4%
1	大億金茂(股)公司(現收合併前)(註6)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7)	3	銷貨	(3,090)	月結120天收款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佰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含停業單位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5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5日現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註銷貨與額度。

(註7)原名大億綸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大德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1）	大德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 658,305	$ 658,305	8,979,502	100.00	$ 284,175	$ 4,589	$ 4,589	子公司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1）	大德金茂(股)公司（現併入存續）	台灣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	924,375	-	-	-	7,094	6,585	子公司（註2）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1）	豐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剎車機、活性碳等	94,500	144,500	9,450,000	12.62	316,566	661,877	108,437	（註3）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1）	大德金茂(泰國)(股)公司(註4)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477,750	477,750	5,250,000	100.00	404,097	33,275	33,275	子公司（註2）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1）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5,952	-	200,000	100.00	5,233	(735)	(735)	子公司
大德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德(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476,160	476,160	15,400,000	100.00	283,543	4,600	-	子公司（註5）

(註1)原名大德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5月更名為大德金茂(股)公司。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6日吸收合併大德金茂(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大德金茂(泰國)(股)公司股權。

(註3)其中3,600仟股計$120,597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4)原名大德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德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5)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泰銖：新台幣1：0.91)換算為新台幣。

大德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大德科技有限公司	貴元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 654,720	註1	$ 672,576	$ -	$ -	$ 672,576	$ 4,642	100.00	$ 4,642	$ 283,355	$ 420,992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德金茂(股)公司(註5)	$ 648,299	$ 675,059	$ 1,080,95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德(蘇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額，惟現核准案於民國105年11月13日到期，故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註5)原名大德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5年6月更名為大德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億 